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吨新科技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此件仅用于公示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0吨新科技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0-320402-89-01-70755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属于经开区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1 分 18.969 秒，31 度 46 分 51.93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常天政务备〔2024〕9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1300（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情况如下：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td><td>不涉及</td></tr>
</table></td></tr>
</table>

此件仅用于公示

<table>
<tr><td></td><td><table><tr><td></td><td>项目</td><td></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r></table></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号）
最新的《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正在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更新编制中</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6号）</td></tr>
</table>

此件仅用于公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分为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共 15.15km^2，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东至新运河、南至新运河—雕庄街道南行政边界、西至采菱港、北至京杭大运河老线段，共 10.57km^2，开发区规划面积共计 25.72km^2。 青龙片区重点发展新型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新材料以及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全力打造长三角“三新”经济高地。雕庄片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以及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提升做精新型纺织服装产业，积极打造“具有鲜明辨识度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位于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内，符合规划用地范围；企业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从事工业生产，符合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根据《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功能结构图》及《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二）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环审〔2018〕26 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根据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25.7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分为青龙片区和雕庄片区两个片区，青龙片区北至青龙街道北界、南至东方西路、东至青龙街道东界、西至横塘河，共 15.15km^2，雕庄片区为完整的雕庄街道，东至新运河、南至新运河—雕庄街道南行政边界、西至采菱港、北至京杭大运河老线段，共 10.57km^2。

此样稿请公示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位于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内，符合规划用地范围。

2、产业定位

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机电、现代纺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青龙片区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业、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产业，雕庄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业等产业），此外，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商务办公、商贸流通、创意研发、生活服务等，开发区逐步由“传统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为“承担城市综合功能的活力新城”，打造成产城融合示范区。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属于现代纺织产业，为发展新能源汽车提供配套装备，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配套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3、环境准入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th>类别</th><th>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
<tr><td rowspan="2">产业定位</td><td>青龙片区：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现代纺织业、医疗康复器械制造、智能制造等</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属于现代纺织产业，为发展新能源汽车提供配套装备，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符合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td></tr>
<tr><td>雕庄片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现代纺织业等</td></tr>
<tr><td rowspan="2">禁止引入</td><td>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属于现代纺织产业，不含印染工段，不在禁止引入范围内</td></tr>
<tr><td>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td></tr>
</table>

此件仅用于公示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生物医药：不符合 GMP 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业及工艺；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	
	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其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雕庄片区都市科技园严格落实周边空间隔离带建设，建设宽度不低于 100 米	本项目为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及声环境保护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控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青龙苑与工业企业之间设置 100 米空间隔离带	
	开发区与宋剑湖湿地公园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相邻 2 公里内，工业用地限制为一类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39.33 吨/年、氮氧化物 21.82 吨/年 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912.5 万吨/年，COD289.26 吨/年、氨氮 18.25 吨/年、总磷 2.19 吨/年、总氮 75.74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符合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根据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三）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1、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此样仅用于公示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倍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36.1%；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超过620亿立方米；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

三、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陆海统筹联动，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度融入上海大都市圈，下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先手棋，发挥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优化主体功能定位，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协调水土匹配关系，巩固黄淮地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沿海沿江特色农产品基地，提升“米袋子”、“菜篮子”保障能力，形成支撑城乡要素有序互动的乡村空间布局，推动连片乡村振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实施太湖、洪泽湖等全流域系统治理，保护苏北沿海、长江口等重要滨海湿地，提升黄（渤）海候鸟等生物多样性，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营造湖美水清的生态空间。以扬子江城市群、沿海城镇带和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为主体，建设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撑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引导各类开发区功能复合和节约集约用地，完善城镇密集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促进城镇空间高质量发展。依托沿海城镇带推动陆海空间协同，提升陆海通达度，分区分类保护利用海岛资源，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国防等基础设施空间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整体保护传承文化遗产与

此稿仅用于公示

自然遗产，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江苏段）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山水环境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

2、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国函〔2025〕9 号

常州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城市主中心。由老城厢、市行政文化中心、湖塘、天宁新城、钟楼新城等构成的组合中心，是承担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地区和面向区域的窗口地区。进一步强化区域功能能级，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加强精细化管理，创建一流人居环境，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一极：溧阳发展极。打造长三角休闲康旅目的城市，宁杭科创资源外溢和京深沪先进制造产业拓展承载地，苏浙皖省际边界地区生态创新合作的示范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南北发展轴）、东西城镇轴、科技创新轴。长三角中轴（南北发展轴）向北推动跨江融合，辐射苏中苏北，向南衔接杭州、浙北，重点打通交通短板，构建枢纽城市，提升城市能级，培育区域高等级城市功能区和特色功能节点。东西城镇轴是衔接沪宁城镇带的主要空间，向东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向西接轨南京都市圈，重点提升、完善城市功能，整合东部、西部发展空间。科技创新轴是高品质生态空间集聚地区和重要的创新发展走廊，重点推进常溧融合，衔接皖南，引导科创空间布局，探索生态创新模式。

（2）生态空间结构

构建“一江带三湖，九脉串城池，青山护绿城，河网绕圩田”的市域生

此件仅用于公示

态保护格局。

“一江带三湖”：长江、太湖、滆湖、长荡湖为主体的生态空间；

“九脉”：“四横五纵”的九条生态廊道。包括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夏溪河-武南河、尧塘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丹金溧漕河、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东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等主要水系形成的生态廊道；“青山”：茅山、南山、小黄山、横山、竺山等山体为主体的生态空间。

（3）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在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建设粮食主产区。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聚空间，包括环天目湖茶果片区、茅山花木茶果片区、城区周边蔬菜花木片区等。发展长荡湖、天荒湖、滆湖、天目湖、太湖等渔业区。建设依江、依山、依湖休闲农业集聚区，形成现代农业和旅游业特色融合发展区。

重点开发新北德胜河以西标准化和设施化常年蔬菜基地，发展壮大武进东南部组合式蔬菜和瓜果生产基地，提升发展金坛东部和武进西部花卉苗木园艺生产基地，稳定武进南部优质稻米生产基地；适度增辟溧阳和金坛城郊的常年菜地。

（4）生态保护红线

常州市域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5处，总规模为346.11平方公里（2021年2月版）。包括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小黄山生态公益林；滆湖重要湿地、太湖重要湿地、武进滆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江苏常州金坛茅东省级森林公园、江苏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长荡湖重要湿地。

（5）永久基本农田

此件仅用于公示

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278.83平方公里。其中，溧阳市548.51平方公里、金坛区357.07平方公里、武进区220.34平方公里、新北区79.63平方公里、天宁区32.28平方公里、钟楼区22.51平方公里、常州经开区18.48平方公里。

（6）城镇开发边界

常州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1045.02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约795.31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133.60平方公里，与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的比例16.80%；特别用途区面积约116.11平方公里。

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在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单独划定。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所在地属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3、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

此稿仅用于公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所在地属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对照《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具体见附图8），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位于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内，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27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工业），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功能结构图》及《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从事工业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此件仅用于公示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是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是
	本项目属于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天政务备〔2024〕91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符合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照分析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内容	对照分析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批准及公示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制造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此件不公开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冶炼【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 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LF、RH、VD、VOD 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此件仅用于公示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 O_3、$PM_{2.5}$ 超标，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本项目建设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及相关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条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	是

此稿仅用于公示

	目录》（2024 年版）中规定的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具体分析如下表。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项	符合

防控	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目，行业类别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不在长江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缩减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城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排放管控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此件不公示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陆域运输，原辅料运输不进入太湖，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新鲜水来源于城市自来水厂，可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同时，本项目将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符合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下。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是

此件仅用于公示

			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到 2025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	是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耕地，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3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与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判别情况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现代纺织：含印染工段的纺织企业。（2）禁止引入智能制造：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及含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3）禁止引入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符	符合要求

此件网站公示

			新材料：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4）禁止引入生物医药：不符合GMP要求和劳动保护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5）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入园。（6）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7）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8）禁止引入造纸、制革、印染、白酒、化工、电解铝、涂料等高污染企业。	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即本项目仅有纯水制备浓水排放。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本项目工艺废水（水	符合要求

此件仅用于公示

要求	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燃煤设施。	

（三）环保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

此件仅用于公示

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本项目仅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因此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本，2017年修订）中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中的项目。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烘箱烘干及燃烧

此作权用于公示

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90%及以上、综合净化处理率可达90%及以上，符合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75%的要求。

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废气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相符。

4、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

此稿仅用于公示

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符合方案要求，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通知相符。

5、与《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的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硅胶）、油墨使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参照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MSDS及挥发份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在工作状态下VOC含量为7g/kg。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在工作状态下VOC含量为76.4%，属于溶剂油墨，本项目已编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已取得专家意见（具体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物料（具体指硅胶、油墨）密闭保存，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通过有效方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相符。

6、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

此样板用于公示

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的符合性分析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硅胶）、油墨使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参照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MSDS及挥发份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溶剂油墨（已配套《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理相关台账；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包含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来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管理；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800毫克/克；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均可达9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对照表

控制思路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硅胶）、油墨使用。	相符

	源头替代	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参照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挥发份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溶剂油墨（已配套《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烘箱烘干及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有含 VOCs 的物料均密闭包装，使用时在特定工位开封，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收集的风速不低于 0.8 米/秒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	本项目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相符

污设施	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过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烘箱烘干及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应规范工程设计，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置效率不低于 90%。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并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物料包括硅胶、油墨，以上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其中硅胶临时储存于密闭的涂胶原料库中；油	相符

	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墨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喷码原料库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采用密封桶包装，拖车运输，从原料库转移至车间过程均不打开包装容器。	相符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覆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对于硅胶、油墨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并均配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对于硅胶、油墨使用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并均配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硅胶、废包装瓶/桶、废活性炭等均利用铁桶或吨袋收集储存，同时加盖密封，妥善堆放于危废仓库中。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	相符

此稿仅用于公示

	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90%。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	符合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天宁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符合

		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 号）	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此件仅供公示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排放未超过各因子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	项目位于经开区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已按要求取得专家函审意见（具体见附件）；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关	相符

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硅胶）、油墨使用。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参照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挥发份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溶剂油墨（已配套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	符合

1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条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硅胶）、油墨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及挥发份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在工作状态下 VOC 含量为 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本体型-MS 类胶黏剂的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在工作状态下 VOC 含量为 76.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溶剂油墨的要求	符合
第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环境影	符

此件仅用于公示

十三条	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响评价，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依法取得总量平衡，本项目还未开工建设	合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收集率不低于90%）后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90%，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4、与《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相符性分析

与《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硅胶）、油墨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MSDS及挥发份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在工作状态下VOC含量为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本体型-MS类胶黏剂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在工作状态下VOC含量为76.4%，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对溶剂油墨的要求，已配套《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取得专家意见	符合
三、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	符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的使用	合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收集率不低于 90%）后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 90%，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15、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号））、《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相符性分析如下：

对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2021年第44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该清单中所列物质，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号））、《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规定。

16、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中所列物质，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此件仅用于公示

（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根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527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工业），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不涉及耕地占用；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46.1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527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工业），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黑牡丹（集

此稿仅用于公示

	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租赁合同，不涉及耕地占用；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见附图 8），本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相符，基础设施完备，选址合理，且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的汽车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的开发、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袋及汽车用布的进出口批发；化纤织造加工；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本次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500万人民币，依托已租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1228平方米现有空置生产厂房（生产车间十（对应不动产权证上的11幢）西侧部分区域）部分面积（约1300平方米），外购原辅材料有纱线、硅胶等，购置织机、卷布机、水洗机等主辅设备共50台（套），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2000吨基布面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工作制度为三班制（8h/班），年工作336天。本项目属于经开区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296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3公里范围内，本项目距其2公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四、纺织业17，28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中“有喷水织造工艺”，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龙环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此样板用于公示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生产线	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	1240	2196	+956	8064
	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	7260	8304	+1044	
	合计	8500	10500	+2000	

注：扩建前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原料为合成纤维纱线-尼龙（该产品生产过程不涉及废水产生），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原料为合成纤维纱线-涤纶；本项目新增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包含涂层类及非涂层类）原料均为合成纤维纱线-尼龙。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500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附件，合成纤维纱线-涤纶未检出总氮、总磷；合成纤维纱线-尼龙未检出总磷，总氮含量约11.1%（具体见附件7）。

本项目产品规格情况表

产品	长度（km）	宽度（m）	胚布单位克重（kg/m²）	涂层单位克重（g/m²）	设计能力（t/a）
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	1810	2.4	0.22	20.3	1044
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	1810	2.4	0.22	0	956
合计					2000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涂层单位克重约20.3g/m²，则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涂层共计约8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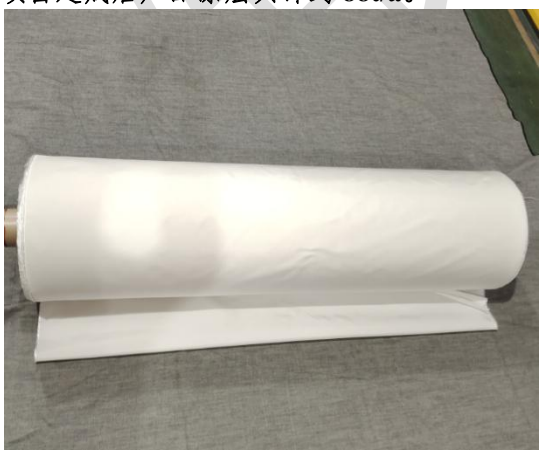

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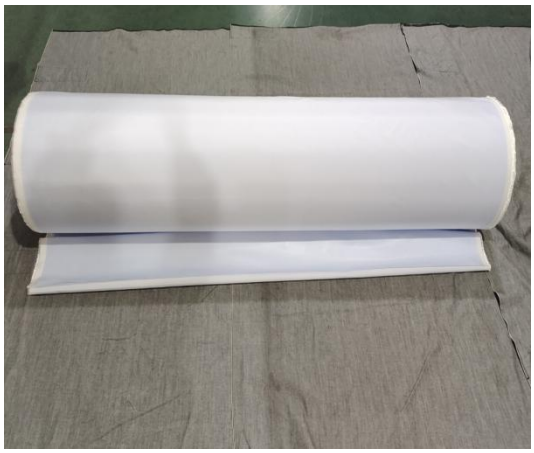

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

3、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厂区平面布置介绍：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依托现

有空置车间（生产车间十，即纺纱车间西侧部分区域）进行生产。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2	层数	备注
1	生产区	1878	1F	依托已建成
2	办公区	2410	1F	依托已建成
合计		4288	/	

4、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配胶室	130m^2	**依托（依托现有项目设备及其对应布置区域）**，布置在生产区北侧，用于储存硅胶及配胶
		涂胶房	433m^2	**依托（依托现有项目设备及其对应布置区域）**，布置在生产区北侧，用于进行涂胶生产
		喷码房	15m^2	**新建（依托现有项目已租赁车间，本次仅指在已租赁车间内新建一座密闭喷码房，依托现有项目验布机（本次共依托 2 台，在其内加装喷码单元）)**，布置在生产区北侧，用于进行喷码生产（本次新建）
		其他生产区域	1300m^2	**依托（依托现有项目已租赁车间，其中本项目使用的喷水织机、水洗单元及卷布机为新增，依托现有项目租赁车间布置；其余工段同时依托现有项目设备及其对应布置区域）**，用于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其他工段生产，包括整经区、喷水织造区、验布区等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堆场）		300m^2	**依托（依托现有项目对应布置区域）**，布置在生产区南侧，用于储存原纱等原辅料
	成品仓库（堆场）		1000m^2	**依托（依托现有项目对应布置区域）**，布置在生产区北侧，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3184t/a	**新增**，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2287t/a	雨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 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33kWh/a	**新增**，由当地电网供应
	供热		蒸汽 5000t/a	**新增**，由当地蒸汽管道输送
	实验室		160m^2	**依托**，布置在生产区西北侧，对基布进行测试，即外观测试和物理、老化

此件仅用于公示

			试验
	纯水制备系统	40m³/h	**依托**，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一座 40m³/h 纯水制备系统，位于生产区西北侧，处理工艺为“砂滤、炭滤、精滤、反渗透处理”；纯水用于喷水织造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	/	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一套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1#烘箱烘干及燃烧废气经一套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
	废水防治	240m³/d	本项目**新建**一座 240m³/d 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区南侧，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气浮、膜处理、蒸发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序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60m²	**依托**，位于生产区西侧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30m²	**依托**，位于生产区西侧
	噪声	隔声、消声及减振等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 20m³	**依托**，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座事故应急池，位于生产区西侧
	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 36m³	**依托**黑牡丹原有，位于黑牡丹园区北侧；黑牡丹整体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满足整个园区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初期雨水及污染消防水，已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
	消防水池	容积为 1000m³	**依托**黑牡丹原有，位于黑牡丹园区北侧

注：

（1）本项目配胶室、涂胶房、喷码房均为单独密闭生产区域。配胶后的物料经密闭容器储存，全程密闭转移至涂胶房后再打开用于生产；喷码所用油墨经密闭容器储存，全程密闭转移至喷码房后再打开用于生产；

（2）本项目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以满足生产过程中的热能需求。为确保能源使用的合理性与环保性，本项目烘干工段利用现有设备，通过优化生产节拍及强化设备保温效果，项目实现了天然气使用效率提升，经核算总体做到本次不新增天然气使用量，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生产节拍优化

现有项目通过调整生产节拍和优化生产计划，减少了品种切换时的升温次数。品种切换时的升温能耗约为正常运行的 3 倍，每次升温时间约为 0.25 小时。通过优化，品种切换次

此件仅用于公示

数从平均每天 9 次（3 次/班）降低到 3 次（1 次/班），从而减少了天然气的消耗量。具体核算如下：

146Nm³/h×(9-3)次/天×336 天×(3-1)倍×0.25h/次÷10000=14.72 万 Nm³

②设备保养优化

通过与设备厂商沟通，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实际购买的涂层流水线设备为德国制造，相较项目初期阶段使用国内设备，从设备稳定性、节能性等方面，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以上变动仅指设备供应方变动造成设备性能等方面的变动，不涉及设备生产能力的变动）。故设备月度保养次数由原来的 2 次/月降低为 1 次/月。由于设备开机能耗为正常运行的 3 倍，且停机后升温时间约为 1 小时，保养次数的减少显著降低了天然气的消耗量。具体核算如下：

年消耗量降低：146Nm³/h×(2-1)次/月×12 个月×(3-1)倍×1h/次÷10000=0.35 万 Nm³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现有项目年天然气用量可减少 14.72 万 Nm³+0.35 万 Nm³=15.07 万 N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生产过程中所需天然气量约为 15 万 Nm³/a（＜15.07 万 Nm³），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严格遵循“不新增天然气用量”的原则，可确保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增加。

项目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内容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现有供水系统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水设计，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仅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现有管网及排口	现有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DW002），能满足项目建成后的排水要求。本项目不再单独建设污水排放口
3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配电系统	现有供配电系统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供电设计，故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新增蒸汽用量，依托厂区现有蒸汽系统	现有蒸汽系统在设计时按照全部建筑物投入使用进行蒸汽供给设计，故现有蒸汽系统可满足本项目蒸汽使用需求
5	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喷水织造工序使用的纯水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一座 40m³/h 纯水制备系统	根据核算，现有的一座 40m³/h 纯水制备系统满产情况下，年运行时间为 8064h，可产生纯水量共计 22579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需纯水量约 150489t/a。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纯水制备系统可行
6	废气防治	本项目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一套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烘箱烘干及燃烧废气依托现有一套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均具备可行性。本项目增加的污染物量较少，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之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7	危废贮存	依托现有 30m² 危废贮存设施暂存	根据核算，现有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8	一般工	依托现有 60m² 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核算，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项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业固废贮存	贮存场暂存	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9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现有的 1 座容积为 20m³ 事故应急池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的工艺废水量约 21.5m³/h，本项目的工艺废水量约 5.6m³/h，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艺废水量共计约 27.1m³/h，则事故发生后 45min 内的废水量约为 20.325m³。同时，本项目配套的 2#污水处理系统设置一座 D5m×H6m 的调节池，除满足废水在调节池中的停留储存要求外，仍有 44m³ 的可用储存空间。故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事故应急池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初期雨水及污染消防水等依托园区一座容积为 36m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黑牡丹原有，位于黑牡丹园区北侧；黑牡丹整体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满足整个园区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初期雨水及污染消防水，已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名称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整经机		PROWARP	2	2	0	整经、并轴
	穿综机		S32/8L-3.6	1	1	0	
	接经机		TPM-301	1	1	0	
	喷水织机		入纬率≥900m/min	96	96	0	喷水织造
	①喷水织机		入纬率≥600m/min	0	24	+24	
	剑杆织机		入纬率≥600m/min	20	20	0	剑杆织造
	①卷布机		大卷装	116	140	+24	卷布
	水洗单元	水洗箱	3355mm*2930mm*2640mm*2 个	2	2	0	清洗
			3355mm*2930mm*2705mm*1 个				
		烘干箱	3100mm*2930mm*6190mm*1 个				烘干
		冷却筒	夹层隔套 480L*2				
	①水洗单元	水洗箱	3355mm*2930mm*2640mm*2 个	0	1	+1	清洗
		烘干箱	3100mm*2930mm*6190mm*1 个				烘干
		冷却筒	夹层隔套 480L*2				
	②涂层流水线（含自动搅拌机、涂层机、		TECHNO-LINE	2	2	0	拷边连接、配胶、

此件仅用于公示

		拉幅定位箱、收卷机）					涂胶、涂胶层烘干
		移轴车		J-09	4	4	0	移轴
		③验布机		J-06TH	6	6	0	验布
	辅助设备	实验室设备	静态透气性测试仪	/	1	1	0	物理、老化试验
			动态透气性测试仪	/	1	1	0	
			拉伸机	/	1	1	0	
			电子天平(高精度)	/	1	1	0	
			厚度计	/	1	1	0	
			密度分析仪	/	1	1	0	
			烘箱	/	1	1	0	
			对流烘箱	/	1	1	0	
			温湿烘箱	/	1	1	0	
			圆盘取样器	/	1	1	0	
			硬挺度测试仪	/	1	1	0	
			耐磨耗性施测试仪	/	1	1	0	
			燃烧性测试仪	/	1	1	0	
			测长台	/	1	1	0	
			缕纱测长仪	/	1	1	0	
		其他设备		/	10	10	0	吸尘、空调等
	公用设备	运输车		1200T	6	6	0	/
		空压机+冷干机		/	2	2	0	/
		纯水制备系统		40m³/h	1	1	0	纯水制备
		废气处理设施		/	3	3	0	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	1	2	+1	废水处理
	合计				288	338	+50	/

注：

①本次新增设备喷水织机、卷布机、水洗单元均仅配套本项目，且对应工序均不涉及使用现有设施；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层流水线为定制设备，含自动搅拌机、涂层机、拉幅定位箱、收卷机各一台/套；

此样仅用于公示

③根据本项目客户要求，需对本项目产品进行喷码处理（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客户不同，仅本项目产品需喷码处理），故本次共在2台验布机内加装喷码单元，用于喷码工段生产；喷码单元作为验布机的组成单元，不单独作为设备用于生产活动。

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设施（2#污水处理系统）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调节系统			
1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 15m³/h，扬程 12m，功率 1.1kw，变频	台	2
2	调节池搅拌	UPVC 空气搅拌	m²	20
3	调节池罗茨风机	型号：CRB-065，流量 1.71m³/min，扬程 7m，功率 4.0kw	台	1
二、	混凝气浮系统			
1	混凝/絮凝搅拌器	浆叶式，玻璃钢防腐，1.5kw	套	2
2	碱加药装置	3t PE 桶，1 台 100L/h 计量泵	套	1
3	PAC/PAM 加药装置	3t PE 桶，0.55kw 搅拌器及 2 台 150L/h 计量泵	套	2
三、	超滤膜系统			
1	袋式过滤器	304，流量 15m³/h	套	1
2	进水保安过滤器	316L，流量 15m³/h	套	1
3	反洗保安过滤器	316L，流量 25m³/h	套	1
4	超滤膜组件	40m²/支，共 8 支，含 304 机架	套	1
5	超滤进水泵	流量 15m³/h，扬程 35m，功率 3kw	台	2
6	超滤反洗泵	流量 25m³/h，扬程 25m，功率 4kw	台	1
7	MBR 自控系统	PLC 自控	套	1
8	清洗加药装置	200L PE 桶，搅拌，1 台计量泵 30L/h	套	3
9	超滤产水罐	15t PE 桶	座	1
10	超滤系统管阀件		套	1
四、	回用系统			
4.1	一级反渗透系统			
1	反渗透增压泵	型号：CHM12-4，流量 12m³/h，扬程 35m，功率 3kw	台	2
2	保安过滤器	Q=12m³，φ250，SUS304	台	1
3	高压泵	型号：CDMF15-12，流量 14m³/h，扬程 133m，功率 11kw	台	1
4	反渗透装置	9m³/h，SS304	套	1
1）	机架	6000×1300×1700mm	套	1
2）	膜壳	8040-300 PSI -5W，FRP	根	3
3）	膜	BW-8040XLFR，芳香族聚酰胺抗污染膜	支	15
5	还原剂/阻垢剂/杀菌剂加药装置	1 箱 1 泵，1L/h，200L，PE，含搅拌	套	3
6	电导仪	CCT5320E	台	2
7	高低压保护	JC230	套	1
8	浸油压力表	2.5Mpa,SUS304	只	3
9	RO1 产水箱	PE,10 吨	只	1
10	RO1 浓水箱	PE,10 吨	只	1
4.2	二级反渗透系统			
1	反渗透增压泵	型号：CHM4-4，流量 3m³/h，扬程 35m，功率 0.75kw	台	2

此件仅用于公示

	2	保安过滤器	Q=3m³，φ200,SUS304	台	1
	3	高压泵	流量 6m³/h，扬程 450m，功率 11kw	台	1
	4	反渗透装置	1.5m³/h	套	1
	1）	膜壳	8040-800 PSI -3W,FRP	根	1
	2）	膜	SW-8040MR,芳香族聚酰胺 抗污染膜	支	3
	5	电导仪	CCT5320E	台	2
	6	高低压保护	JC230	只	1
	7	浸油压力表	10.0Mpa,SS316L	只	3
	8	RO2 浓水箱	PE,10m³	只	1
	4.3	**三级反渗透系统**			
	1	反渗透增压泵	型号:CHM2-4,流量 1m³/h,扬程 34m,功率 0.55kw	台	2
	2	保安过滤器	流量 1.0m³，φ200,SUS304	台	1
	3	高压泵	流量 5m³/h，扬程 800m，功率 15kw	台	1
	4	反渗透装置	0.5m³/h	套	1
	1）	膜壳	8040-1200 PSI -1W，,FRP	根	1
	2）	膜	SW-8040MR，芳香族聚酰胺 抗污染膜	支	1
	5	电导仪	CCT5320E	台	2
	6	高低压保护	JC230	只	1
	7	浸油压力表	10.0Mpa,SS316L	只	3
	8	RO3 浓水箱	PE,10m³	只	1
	4.4	**膜清洗系统**			
	1	清洗箱	PE,3m³	只	1
	2	清洗泵	型号：CHM20-³，流量 20m³/h，扬程 34m，功率 4kw	台	1
	3	清洗保安过滤器	流量 20m³/h，φ250,SUS304	台	1
	4	清洗装置支架	非标自制,SS304	套	1
	5	**清液提升泵**	流量 15m³/h，扬程 12m，功率 1.1kw	台	2
	4.5	**系统管阀件**		套	1
	4.6	**电器控制**	西门子 PLC,正泰电器元件，10 寸触摸屏	套	1
	五、	**蒸发系统**	15t/d，具体参数见下清单		
	1	蒸馏水预热器	换热面积：约 5m² ，板式换热器，TA1+三元乙丙橡胶（EPDM）	台	1
	2	蒸汽预热器	换热面积：约 3m²， 板式换热器，TA1+三元乙丙橡胶（EPDM）	台	1
	3	蒸馏水降温冷却器	换热面积：约 4m²，板式换热器，304+三元乙丙橡胶（EPDM）	台	1
	4	强制循环蒸发器	换热面积：约 60m²，壳程：304；管程：TA1；管板：TA1；封头：TA1	台	1
	5	结晶分离器 1	直径：约Φ1000mm；直段高度：2000；盐腿直径：约Φ300mm；总高度：约 5000mm；过流部件 2205	台	1
	6	液沫分离器	直径：约Φ600mm；总高度：约 1000mm 内部设有除沫器；过流部件 304	台	1
	7	蒸馏水罐	直径：约Φ600mm，总高度：约 1000mm，过流部件 304	台	1
	8	稠厚器	Φ800mm*1000mm，锥底 ，配套搅拌，过流部件 2205	台	1
	9	母液预热罐	Φ800mm*1000mm，平底，外夹套，配套搅拌，过流部件：搪瓷/PE	台	1

此稿仅用于公示

10	进料泵	流量 1.5m³/h，扬程：30m，电机功率：2KW，碳钢衬氟/氟塑料	台	1
11	蒸馏水泵	流量：1m³/h，扬程：25m，电机功率：3KW，过流部件 304	台	1
12	强制循环泵	流量：400m³/h ，扬程 4m ，电机功率 18.5 KW，过流部件 2205	台	1
13	出料泵	流量 2m³/h，扬程 25m，电机功率 2KW ，过流部件 2205	台	1
14	母液提升泵	流量 2m³/h，扬程 32m，电机功率 4KW，过流部件 2205	台	1
15	真空泵	过汽量：2m³/min，过流部件 2205	台	1
16	罗茨蒸汽压缩机	质量流量：500Kg/h，电机暂估功率：45KW ，转子：2205 壳体：316L	台	1
17	罗茨蒸汽压缩机变频器	功率暂估：45KW	台	1
18	冷冻机组	系统蒸馏水降温冷冻机组	台	1
19	软化水循环系统	含机封水罐、板式换热器、机封水泵以及管道管件等辅件，压缩机喷淋水	套	1
20	系统管阀件	与管道匹配，304/316L/CS/碳钢衬氟	批	1
21	电气自控系统	800*600*2200，含柜内配件，PLC，变频等	批	1
22	系统仪表	液位，压差，流量计等	批	1
23	电缆、桥架	包含电缆、桥架、现场按钮盒、布线管等	批	1
24	备品备件	常用易损件机封及阀门各一套	批	1
25	承重钢架，操作平台	撬装式一体化钢架平台、整体外包围防雨框架	批	1
26	保温油漆	设备和管道保温，管道支架油漆	批	1
六、	**污泥处置系统**			
1	气动隔膜泵	气动隔膜泵型号 DN50，铸铁	套	2
2	板框压滤机	有效面积 60m²、自动拉板卸泥、自动翻板，含平台及支架	套	1
七、	**仪表及零星**			
1	液位计	投入式，输出信号 4-20mA 测量范围 0.00-4.00m	套	8
2	电磁流量计	流量测量范围 0.00-15.00m3/h，4-20mA 远传	套	2
3	在线 PH 仪表	PC-350，4-20mA 远传	套	1
八、	**系统自动化控制**	PLC+触摸屏，电柜	套	1

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喷水织机、卷布机、水洗单元均仅配套本项目，且对应工序均不涉及使用现有设施；其余工段设备均依托现有项目（具体指整经、穿综穿筘、涂胶（含烘干）、验布），依托情况如下表：

本项目设备依托情况一览表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工序
			现有项目	本次依托	
生产设备	整经机	PROWARP	2	1	整经、并轴
	穿综机	S32/8L-3.6	1	1	

	接经机	TPM-301	1	1	
	涂层流水线（含自动搅拌机、涂层机、拉幅定位箱、收卷机）	/	2	1	拷边连接、配胶、涂胶、涂胶层烘干
	移轴车	J-09	4	4	移轴
	验布机	J-06TH	6	2	验布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各工段设备生产能力均一致。

本项目设备依托可行性核算如下：

（1）整经机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内现有 2 台整经机，其额定生产能力为 2420 万米/年；本次仅依托其中的 1 台整经机，即额定生产能力为 1210 万米/年。

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16672km（1 台整经机对应基布长度约 8336km）；本次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3620km，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经本次依托整经机操作的汽车安全气囊基布为年产 11956km，约占现有 1 台整经机额定生产能力的 98.8%。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台整经机具备可行性。

（2）穿综机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内现有 1 台穿综机，单台额定生产能力为 2471 万米/年，本项目依托 1 台穿综机。

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16672km；本次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3620km，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10500 吨（共计 20292km）基布面料的生产能力，约占现有穿综机额定生产能力的 82.1%。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台穿综机具备可行性。

（3）接经机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内现有 1 台接经机，单台额定生产能力为 2780 万

此件仅用于公示

米/年，本项目依托 1 台接经机。

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16672km；本次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3620km，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10500 吨（共计 20292km）基布面料的生产能力，约占现有接经机额定生产能力的 73%。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台接经机具备可行性。

（4）涂层流水线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内现有 2 套涂层流水线，其额定生产能力为 2100 万米/年；本次仅依托其中的 1 套涂层流水线，即额定生产能力为 1050 万米/年。

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其中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产能约 14520km（1 套涂层流水线对应涂层基布长度约 7260km）；本次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其中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产能约 1810km，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经本次依托涂层流水线操作的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为年产 9070km，约占现有 1 套涂层流水线额定生产能力的 86.4%。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套涂层流水线具备可行性。

（5）移轴车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内现有 4 台移轴车（1#-4#移轴车），单台额定生产能力为 556 万米/年，额定生产能力共计 2224 万米/年。

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16672km；本次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3620km，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20292km 基布面料的生产能力，约占现有 4 台移轴车额定生产能力的 91.3%。

此样仅用于公示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 4 台移轴车具备可行性。

（6）验布机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内现有 6 台验布机，其额定生产能力为 2838 万米/年；本次仅依托其中的 2 台验布机，即额定生产能力为 946 万米/年。

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设计产能为 85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16672km（2 台验布机对应基布长度约 5558km）；本次扩建项目设计产能为 2000 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共计 3620km，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经本次依托验布机操作的汽车安全气囊基布为年产 9178km，约占现有 2 台验布机额定生产能力的 97%。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 2 台验布机具备可行性。

6、主要原辅料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形态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原料	合成纤维纱线	固态	涤纶工业丝；无色纤维，非尼龙纤维、有色纤维、阻燃纤维（涤纶纤维纱线：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99%，其他成分（纤维工业油剂）：润滑剂、乳化剂、催化剂 1%）	7000	7000	0	400	卷	原辅料仓库（堆场）	外购，汽车
				尼龙纤维（不含锑）	1300	3399	+2099	200			
2	辅料	硅胶 A	液态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60～80%，二甲基乙烯基及三	313	359	+46	15	200 kg/桶，内附塑	配胶室	

此件仅用于公示

					甲基化二氧化硅 12～24%，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和三甲基硅烷基改性的二氧化硅 8~12%，2-丙醇钛盐 0.5～1.1%，乙苯 0.12～0.16%（w/w）					料袋双层包装		
		3	硅胶 B	液态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50～60%，二甲基乙烯基及三甲基化二氧化硅 20～30%，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和三甲基硅烷基改性的二氧化硅 1~10%，二甲基甲基硅氢化合物 10～20%，色素 1～3%，缩水甘油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3%，乙苯 0.1～0.25%（w/w）	313	359	+46	15	200 kg/桶，内附塑料袋双层包装		
		4	油墨	液态	2-丁酮 60-70%，乙醇 10-20%，染料（铬络合溶剂黑）10-30%	0	200L	+200L	20L	0.5 L/瓶	喷码房	
		5	纱线（不含纤维工业油剂的合成纤维纱线）	固态	分割线；涤纶纤维纱线：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100%	4000 个	5000 个	+1000 个	400 个	2000m/个	原辅料仓库（	
		6	包装材料	固	复合牛皮纸	100k	125km	+25km	10k	卷		

此件仅用于公示

		态	等	m			m		堆场）	
7		固态	纸、塑、成品木箱	300	600	+300	10	/		
8	润滑油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	1200L	1500L	+300L	250L	20L/桶，		
9	废水处理	片碱（氢氧化钠）	固态	氢氧化钠	26.162	36.162	+10	4	25kg/袋	辅房
10		柠檬酸	固态	柠檬酸	69.6	119.6	+50	9	25kg/袋	
11		硫酸亚铁	固态	硫酸亚铁	19.112	19.112	0	2.5	25kg/袋	
12		PAC	固态	PAC	1.39	40.99	+39.6	1.25	25kg/袋	
13		次氯酸钠	固态	次氯酸钠	0	105	+105	3	25kg/袋	
14		PAM	固态	PAM	0	3.3	+3.3	0.5	25kg/袋	

注：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料（尼龙纤维）不含锑，具体见附件 7；
（2）根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涂层共计约 88t/a；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本项目硅胶用量共计 92t/a；
（3）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万米布需消耗 552.5mL 油墨，本项目汽车安全气囊基布产能共计 362 万米，则本项目共需消耗油墨量=552.5×362=200L。

硅胶合规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低 VOCs 含量胶粘剂通常包括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见下表。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表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本项目硅胶主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的生产，属于“其他”应用领域。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具体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A 和硅胶 B 是

此件仅用于公示

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应对标“MS 类”胶黏剂限值分析其类别；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配套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A 和硅胶 B 在工作状态下 VOC 含量为 7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对本体型-MS 类胶黏剂的要求。

油墨合规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低 VOCs 含量油墨通常包括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和植物基油墨等。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量见下表。

喷墨印刷油墨 VOC 含量限量表

油墨品种		VOCs 限值% ≦
溶剂油墨	喷墨印刷	95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	30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	10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配套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在工作状态下 VOC 含量为 76.4%，属于溶剂油墨，本项目已编制《不可替代论证报告》,并已取得专家意见（具体见附件）。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名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分子式：$(C_{10}H_8O_4)n$ CAS：25038-59-9 危规号：/	性状：乳白色或浅黄色的高度结晶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 分子量：208.168 熔点（℃）：258 沸点（℃）：/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水=1）：1.38g/cm^3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不溶于水 嗅阈值：/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 引燃温度（℃）：/ 易燃	LD50：/ LC50：/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硅胶 A 分子式：/ CAS：/ 危规号：/	性状：无色至浅黄色的粘性液体 分子量：/ 熔点（℃）：/ 沸点（℃）：>100 饱和蒸汽压（kPa）：/	闪点（℃）：100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 引燃温度（℃）：/ 不易燃	LD_{50}：5000 mg/kg（经口） LD_{50}：2000 mg/kg（经皮） LC50：/

此件仅用于公示

		相对密度（水=1）：1.00 g/cm^3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嗅阈值：/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硅胶 B 分子式：/ CAS：/ 危规号：/	性状：蓝色的粘性液体 分子量：/ 熔点（℃）：/ 沸点（℃）：35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水=1）：1.05 g/cm^3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嗅阈值：/	闪点（℃）：100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 引燃温度（℃）：/ 不易燃	LD_{50}：5000 mg/kg（经皮） LC50：/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PAC 分子式：$[Al_2(OH)_nCl_{6-n}]_m$ CAS：1327-41-9 危规号：/	性状：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 分子量：/ 熔点（℃）：190 沸点（℃）：/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水=1）：/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易溶于水 嗅阈值：/	闪点（℃）：181.4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 引燃温度（℃）：/ 不易燃	LD_{50}：/ LC_{50}：/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PAM 分子式：$[CH_2CH(CONH_2)]n$ CAS：9003-05-8 危规号：/	性状：白色或略带黄色粉末，液态为无色黏稠胶体状 分子量：/ 熔点（℃）：150-180 沸点（℃）：/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水=1）：/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易溶于水 嗅阈值：/	闪点（℃）：110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 引燃温度（℃）：/ 不易燃	LD_{50}：/ LC_{50}：/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次氯酸钠 分子式：NaClO CAS：7681-52-9 危规号：1791	性状：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有似氯气的气味 分子量：74.442 熔点（℃）：-16 沸点（℃）：111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水=1）：1.25g/cm^3 相对密度（空气=1）：/	闪点（℃）：/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 引燃温度（℃）：/ 不燃	LD_{50}：8500mg/kg（小鼠经口） LC_{50}：/ IDLH（ppm）：/ 致癌性：/

此稿仅用于公示

		溶解性：溶于水 嗅阈值：/		
	名称：氢氧化钠 分子式：NaOH CAS：1310-73-2 危规号：82001	性状：白色不透明固体 分子量：40.01 熔点（℃）：318.4 沸点（℃）：1390 饱和蒸汽压（kPa）：0.13 相对密度（水=1）：2.12 g/cm^3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嗅阈值：/	闪点（℃）：176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 引燃温度（℃）：/ 不易燃	LD_{50}：/ LC_{50}：/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乙苯 分子式：C_8H_{10} CAS：100-41-4 危规号：32053	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106.165 熔点（℃）：-94.9 沸点（℃）：136.2 饱和蒸汽压（kPa）：58.96 相对密度（水=1）：0.87 g/cm^3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四氯化碳和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嗅阈值：/	闪点（℃）：-44.37 自燃点（℃）：175 爆炸极限%(V/V)：空气中1.0%～6.7%(体积) 引燃温度（℃）：/ 易燃	LD_{50}：1600 mg/kg（大鼠经口） LC_{50}：397 mg/L（大鼠吸入）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2-丁酮 分子式：C_4H_8O CAS：78-93-3 危规号：32073	性状：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 分子量：72.11 熔点（℃）：-85.9 沸点（℃）：79.6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水=1）：0.81 g/cm^3 相对密度（空气=1）：2.42g/cm^3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嗅阈值：/	闪点（℃）：-2.99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空气中1.7%～11.4%(体积) 引燃温度（℃）：/ 易燃	LD_{50}：3400 mg/kg（大鼠经口） LC_{50}：23520mg/m^3，8 小时（小鼠吸入） IDLH（ppm）：/ 致癌性：/
	名称：乙醇 分子式：C_2H_6O CAS：64-17-5 危规号：32061	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 分子量：46.07 熔点（℃）：-114.1 沸点（℃）：78.3 饱和蒸汽压（kPa）：/ 相对密度（水=1）：0.791 g/cm^3	闪点（℃）：12 自燃点（℃）：/ 爆炸极限%(V/V)：空气中3.3%～19%(体积) 引燃温度（℃）：/ 易燃	LD_{50}：7060 mg/kg（兔经口） LC_{50}：/ IDLH（ppm）：/ 致癌性：/

正式发布公示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嗅阈值：/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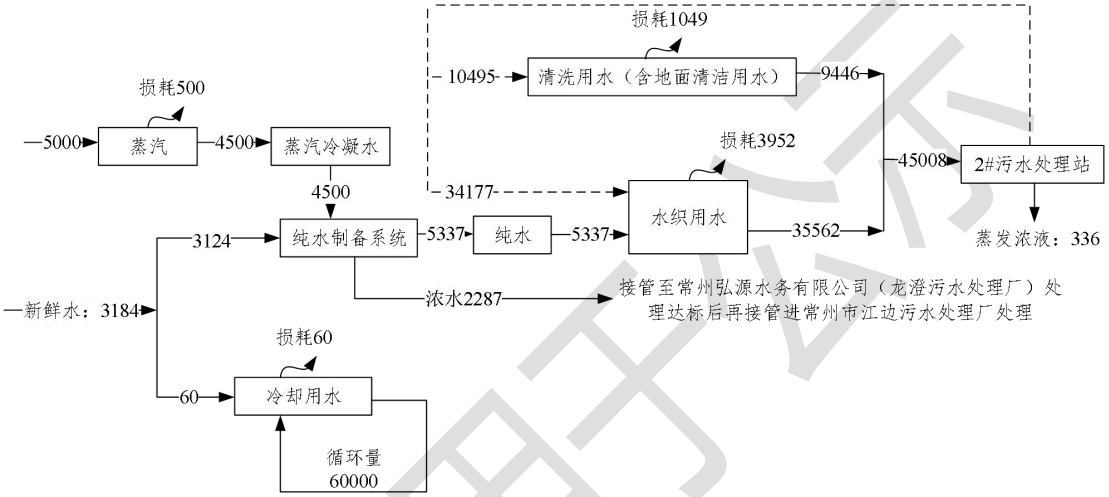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此件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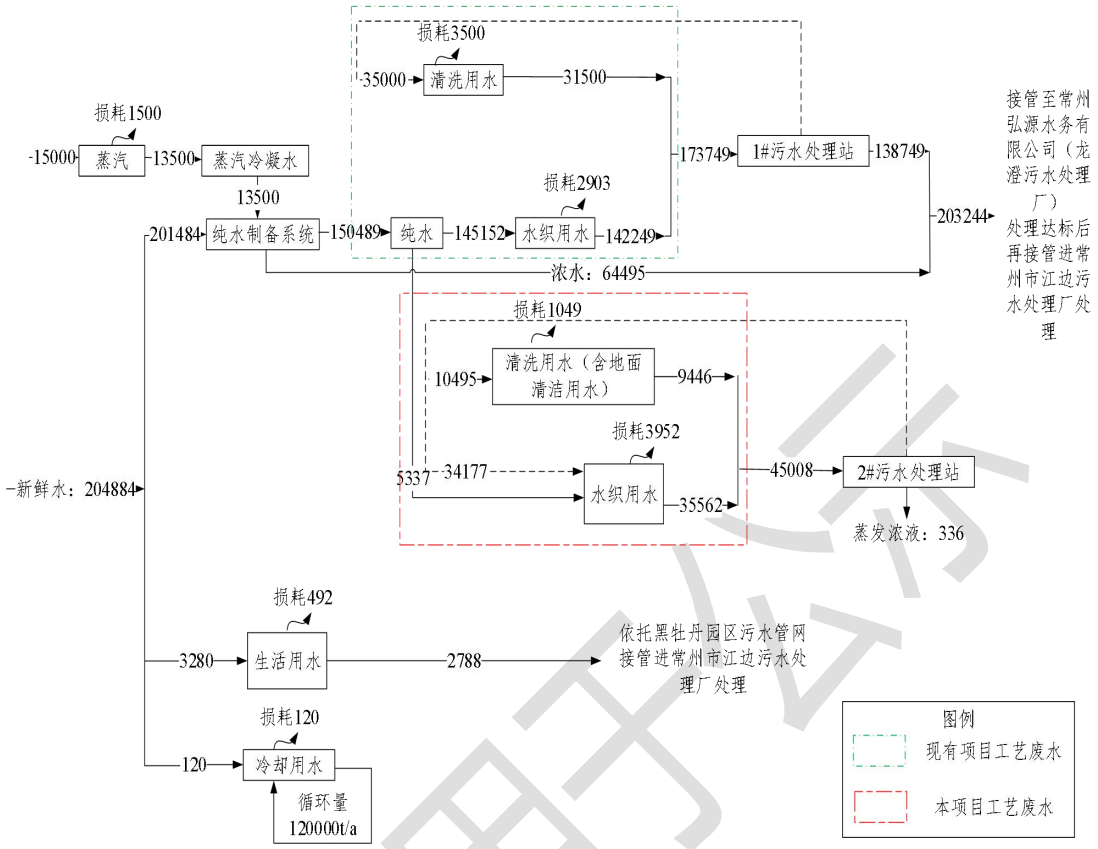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8、VOCs 平衡

本项目生产中 VOCs 平衡情况及 VOCs 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单位：t/a

来源	投入			输出			
	用量	系数	含量	去向	含量		
硅胶	92	7g/kg	0.644	废气	0.8	有组织排放	0.08
油墨	0.173	90%	0.156			无组织废气	0.008
/						活性炭吸附	0.712
合计	/	/	0.8	/	0.8	/	0.8

注：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在工作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7g/kg；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份含量按最不利影响计，即取 90%。

此件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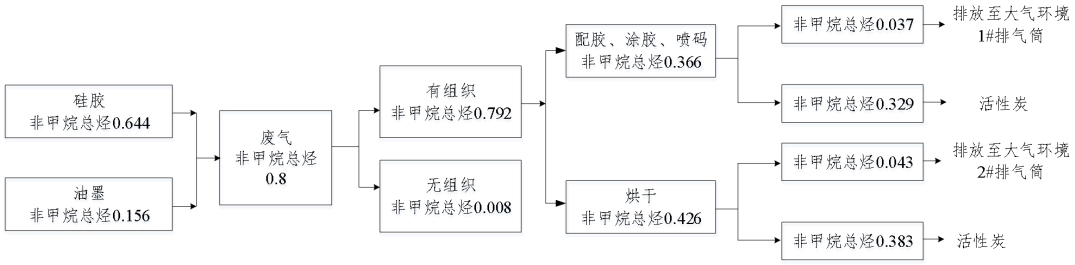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平衡表　单位：t/a

来源	投入			输出			
	用量	系数	含量	去向	含量		
硅胶	718	7g/kg	5.026	废气	5.182	有组织排放	0.515
油墨	0.173	90%	0.156			无组织废气	0.053
/						活性炭吸附	4.614
合计	/	/	5.182	/	5.182	/	5.182

注：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在工作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7g/kg；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最大挥发份含量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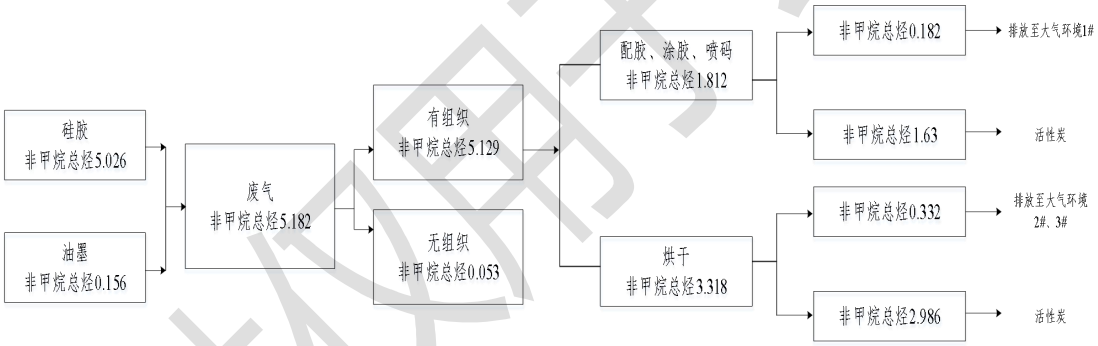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9、特征因子平衡

（1）氮平衡

氮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t/a）	成分含量	氮含量（t/a）	去向	数量（t/a）
尼龙	2099	11.1%	232.989	产品	232.764
				废水	0.023
				固废	0.202
合计			232.989	合计	232.989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具体见附件 7），本项目原料—合成纤维纱线-尼龙中总氮含量约 11.1%；本项目废水中氮含量是指回用水中氮含量。

此件仅用于公示

（2）铬平衡

铬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成分含量	铬含量（t/a）	去向	数量（t/a）
油墨	0.173	2.33%	4.04×10^{-3}	产品	3.9996×10^{-3}
				固废	4.04×10^{-5}
合计			4.04×10^{-3}	合计	4.04×10^{-3}

注：本项目铬平衡计算过程中，组分含量按最大占比计算，即铬络合溶剂黑组分按30%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铬络合溶剂黑中铬元素的质量比约7.78%。

此件仅用于公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一）生产工艺

1、汽车涂层安全气囊基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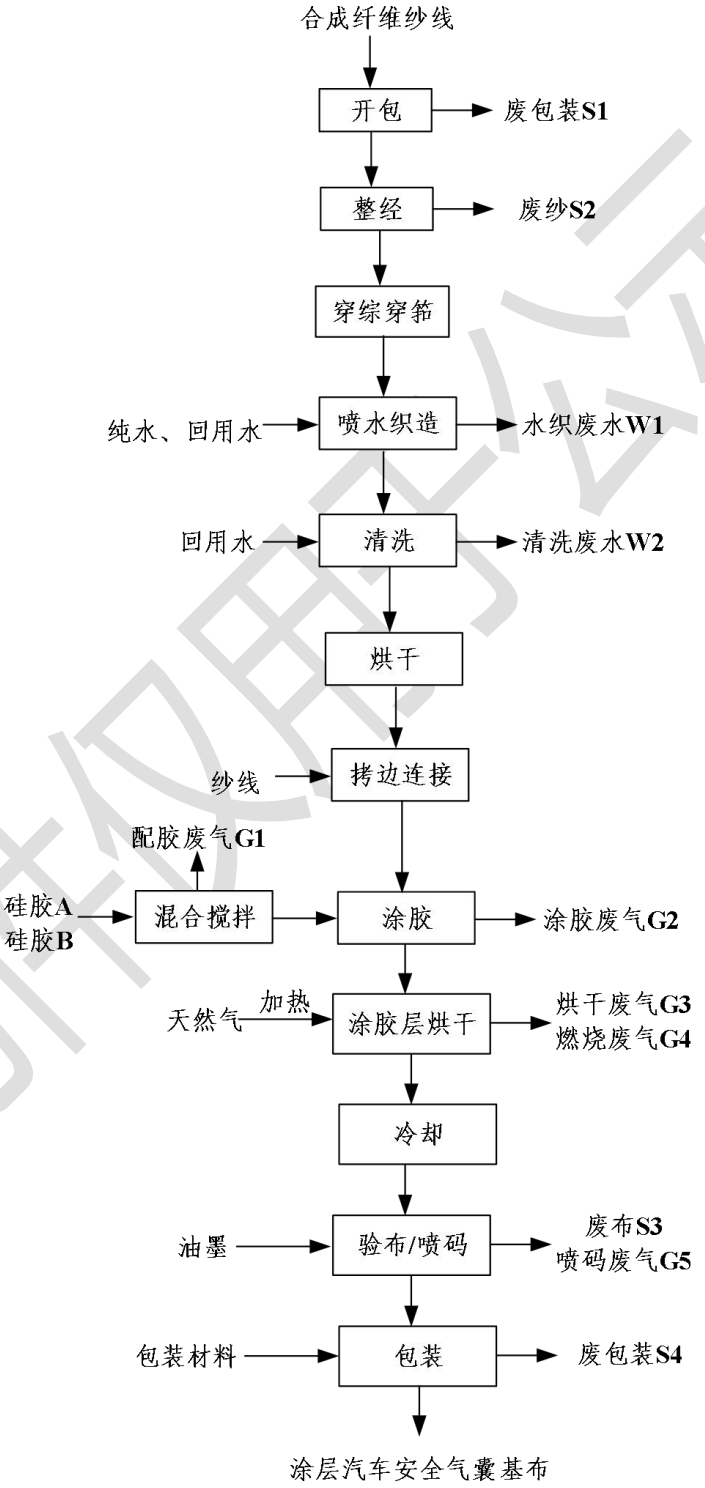

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件仅用于公示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合成纤维纱线（经纱和纬纱）进行人工拆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1。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此工序产生废纱 S2 和机械噪声 N。

穿综穿筘：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和钢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喷水织造：将并轴后的经线和纬线在喷水织机中进行编织，编织成安全气囊基布。喷水织机以水（纯水及回用水）为动力，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进行织造。织造完成的基布经喷水织机配套的过水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基布含水率＜20%，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此工序产生水织废水 W1 和机械噪声 N。

清洗：连接好的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经过 50～100℃的热水清洗，热水是由蒸汽加热水洗箱来间接加热箱内水而成，主要进一步清洗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残留的少量油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产品需求，本项目清洗工段不外加清洗剂。清洗完成的基布经水洗单元配套的过水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基布含水率约 35%，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 和机械噪声 N。

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对整理后的基布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20～150℃左右，烘干后的基布含水率＜5%，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此工序有水汽排放。

拷边连接：将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投入到涂层生产线前端，布与布之间使用纱线首尾拷边连接。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涂胶：在密闭配胶室内将硅胶 A 和硅胶 B 倒入自动搅拌机按照 1:1 进行混合搅拌。在密闭涂胶房内将调好的硅胶投放到涂层刀板上，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进入涂层刀板处按照设定进行自动涂层。此混合搅拌工序产生配胶废气 G1（有机废气），涂胶工段产生涂胶废气 G2（有机废气）。

此件仅用于公示

涂胶层烘干：涂胶后的安全气囊基布经过涂层机配套的密闭燃气烘箱进行烘干，具体是指：天然气经烘箱侧面的加热器（加热器设置于加热器室内）燃烧后，将热风利用设备配套的送风系统送入烘箱内设置的风道，使物料均匀干燥，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100～200℃。涂胶层烘干工段产生烘干废气 G3（有机废气）；烘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冷却：烘干后安全气囊基布经过冷却水滚筒间接冷却，冷却至常温。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验布/喷码：烘干后安全气囊基布使用卷布机进行收卷，并进入验布机进行人工检查，确认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废布 S3 和机械噪声 N。根据客户需要，对部分检验合格的安全气囊基布进行展开，使用喷码单元打印标识，以便于产品质量溯源，打印完再次收卷。此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5。

包装：对安全气囊基布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后即为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4。

此件仅用于公示

2、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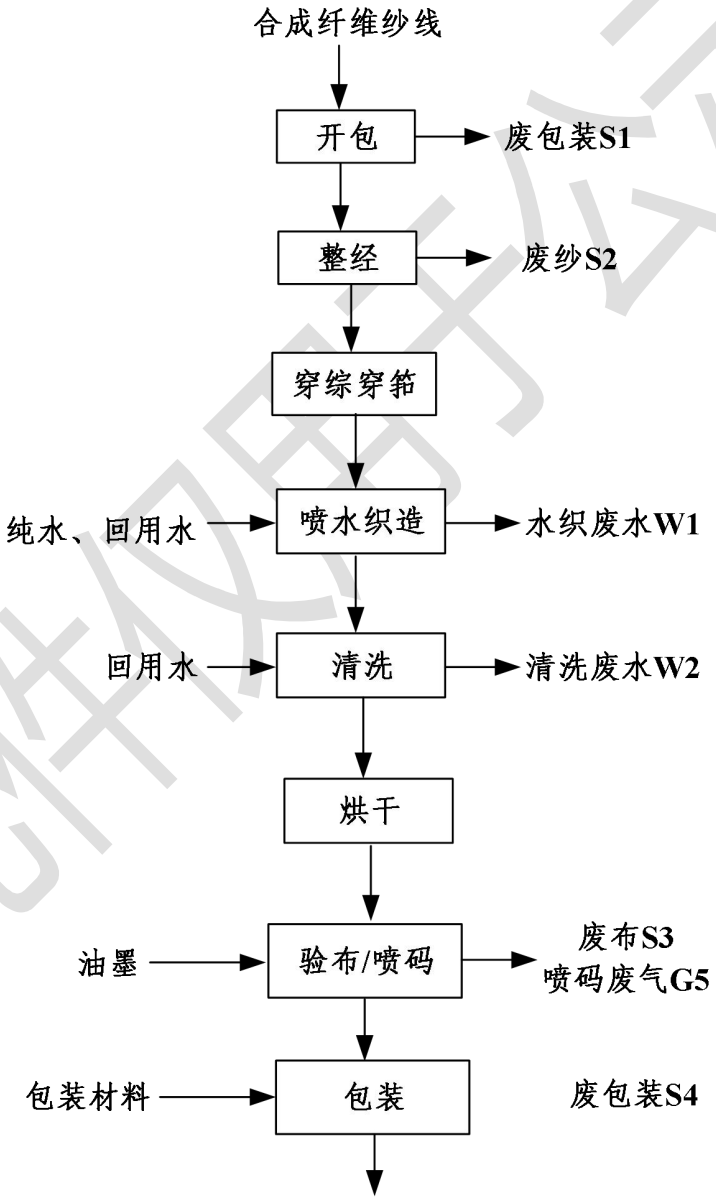

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此件仅用于公示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合成纤维纱线（经纱和纬纱）进行人工拆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1。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此工序产生废纱 S2 和机械噪声 N。

穿综穿筘：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和钢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喷水织造：将并轴后的经线和纬线在喷水织机中进行编织，编织成安全气囊基布。喷水织机以水（纯水）为动力，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进行织造。织造完成的基布经喷水织机配套的过水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基布含水率＜20%，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此工序产生水织废水 W1 和机械噪声 N。

清洗：连接好的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经过 50～100℃的热水清洗，热水是由蒸汽加热水洗箱来间接加热箱内水而成，主要进一步清洗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残留的少量油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产品需求，本项目清洗工段不外加清洗剂。清洗完成的基布经水洗单元配套的过水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基布含水率约 35%，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 和机械噪声 N。

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对整理后的基布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20～150℃左右，烘干后的基布含水率＜5%，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此工序有水汽排放。

验布/喷码：烘干后安全气囊基布使用卷布机进行收卷，并进入验布机进行人工检查，确认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废布 S3 和机械噪声 N。根据客户需要，对部分检验合格的安全气囊基布进行展开，使用喷码单元打印标识，以便于产品质量溯源，打印完再次收卷。此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5。

包装：对安全气囊基布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后即为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4。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G1	混合搅拌	配胶废气
	G2	涂胶	涂胶废气
	G3	涂胶层烘干	烘干废气
	G4	涂胶层烘干（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G5	喷码	喷码废气
废水	W1	喷水织造	水织废水
	W2	清洗	清洗废水
固废	S1	开包	废包装
	S2	整经	废纱
	S3	验布	废布
	S4	包装	废包装

（二）实验室工艺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座实验室，配套用于厂内产品性质检测，主要配备静态透气性测试仪、动态透气性测试仪、拉伸机、电子天平(高精度)、厚度计、密度分析仪、烘箱、对流烘箱、温湿烘箱、圆盘取样器、硬挺度测试仪、耐磨耗性施测试仪、燃烧性测试仪、测长台、缕纱测长仪等实验设备。实验项目主要进行基布的物理性能、老化性能和燃烧性能检测。

A、 物理性能检测

a. 静态透气性测试仪：用于测量材料在静止状态下的透气性能，确保气囊在充气时能够迅速展开；

b. 动态透气性测试仪：用于测量材料在动态条件下的透气性能，模拟气囊在实际使用中的透气情况；

c. 拉伸机：用于测试材料的拉伸强度和伸长率，评估材料的力学性能；

d. 电子天平（高精度）：用于精确称量材料的质量，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

此件仅用于公示

性；

e. 厚度计：用于测量材料的厚度，确保材料的均匀性和一致性；

f. 密度分析仪：用于测量材料的密度，评估材料的结构和成分；

g. 烘箱：用于干燥材料或进行热处理，排除水分对实验结果的影响，烘干温度为 30-50℃；

h. 圆盘取样器：用于从材料中取出圆形样品，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和一致性；

i. 硬挺度测试仪：用于测量材料的硬挺度，评估材料的刚性和柔韧性；

j. 耐磨耗性施测试仪：用于测试材料的耐磨性能，评估材料在使用过程中的耐久性；

k. 测长台：用于测量材料的长度，确保材料的尺寸符合要求；

l. 缕纱测长仪：用于测量缕纱的长度，评估材料的结构和均匀性。

B、 老化性能检测

a. 对流烘箱：用于在有空气流动的条件下进行干燥或热处理，模拟实际使用环境，评估材料的热老化性能，温度控制在 50-80℃；

b. 温湿烘箱：用于在特定温度和湿度条件下进行干燥或热处理，模拟不同环境条件下的材料性能，评估材料的湿热老化性能，温度控制在 50-80℃。

C、 燃烧性能检测

燃烧性测试仪 ：用于测试材料的燃烧性能，评估材料的阻燃性和安全性。具体流程如下：首先将样品支架放入燃烧性测试仪的测试腔内，关闭测试腔门；然后启动点火系统，使用天然气点燃火焰，对样品进行燃烧测试；最后记录样品在燃烧过程中的各种参数，如燃烧时间、火焰高度、烟雾浓度等。燃烧性测试仪配套密封不锈钢燃烧室，燃烧室尺寸为 15”L ×8”W × 14”H。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

本项目实验室仅燃烧性能检测过程中有极少量实验废气（主要为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以上废气产生量均极少，不作定量分析），其他检测过程无废水、废气产生。

此样仅用于公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基本情况

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租赁黑牡丹常州科技园车间十进行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占地面积为21228平方米。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527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工业）。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情况：

（1）黑牡丹园区内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不新增雨水排口。

（2）本项目供电、蒸汽等基础设施依托园区现有供电、蒸汽管网；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现有1座36m^{3}事故应急池（满足园区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初期雨水及污染消防水）。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园区具体环境责任说明见附件15。

（二）公司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4年4月，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500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22号）。目前，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企业环保手续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500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	报告表	2024年5月28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尚在建设过程中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此稿仅用于公示

	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0MAD0PL573P001Z。 **（三）原有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8500吨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情况 **（1）汽车涂层安全气囊涤纶基布生产工艺**

此件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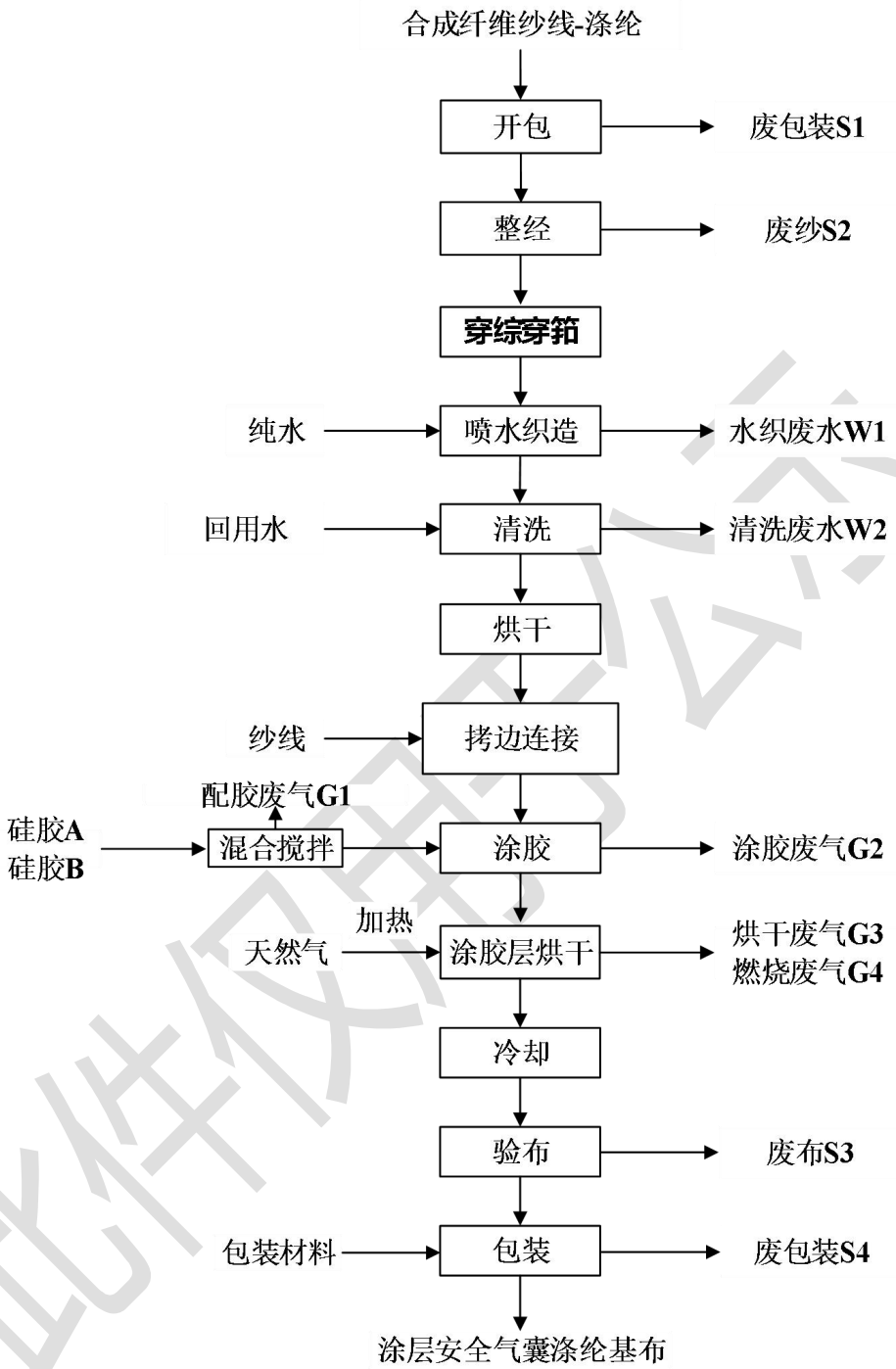

汽车涂层安全气囊涤纶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合成纤维纱线-涤纶（经纱和纬纱）进行人工拆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S1。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此工序产

生废纱 S2 和机械噪声 N。

穿综穿筘：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和钢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喷水织造：将并轴后的经线和纬线在喷水织机中进行编织，编织成安全气囊基布。喷水织机以水（纯水）为动力，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进行织造。此工序产生水织废水 W1 和机械噪声 N。

清洗：连接好的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经过 50～100℃的热水清洗，热水是由蒸汽加热水洗箱来间接加热箱内水而成，主要进一步清洗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残留的少量油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产品需求，本项目清洗工段不外加清洗剂。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 和机械噪声 N。

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对整理后的基布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20～150℃左右。此工序有水汽排放。

拷边连接：将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投入到涂层生产线前端，布与布之间使用纱线首尾拷边连接。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涂胶：在密闭配胶室内将硅胶 A 和硅胶 B 倒入自动搅拌机按照 1:1 进行混合搅拌。在密闭涂胶房内将调好的硅胶投放到涂层刀板上，非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进入涂层刀板处按照设定进行自动涂层。此混合搅拌工序产生配胶废气 G1（有机废气），涂胶工段产生涂胶废气 G2（有机废气）。

涂胶层烘干：涂胶后的安全气囊基布经过涂层机配套的密闭燃气烘箱进行烘干，具体是指：天然气经烘箱侧面的加热器（加热器设置于加热器室内）燃烧后，将热风利用设备配套的送风系统送入烘箱内设置的风道，使物料均匀干燥，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100～200℃。涂胶层烘干工段产生烘干废气 G3（有机废气）；烘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4（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冷却：烘干后安全气囊基布经过冷却水滚筒间接冷却，冷却至常温。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验布：烘干后安全气囊基布使用卷布机进行收卷，并进入验布机进行人工检

此稿仅用于公示

查，确认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废布 S3 和机械噪声 N。

包装：对安全气囊基布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后即为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4。

（2）汽车非涂层安全气囊尼龙基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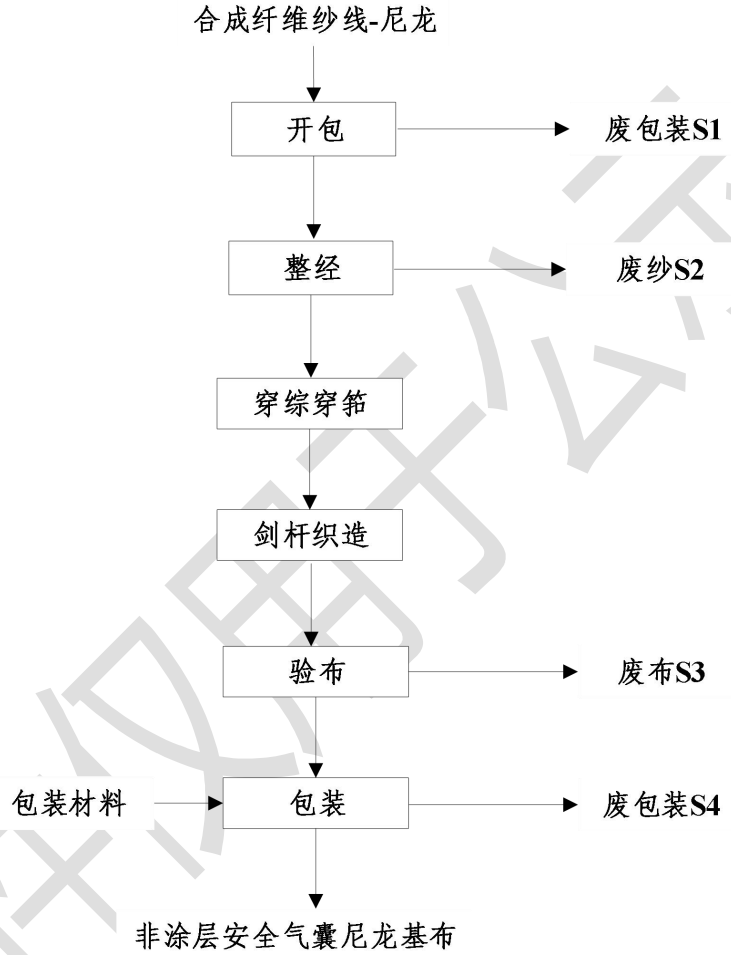

汽车非涂层安全气囊尼龙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包：合成纤维纱线-尼龙（经纱和纬纱）进行人工拆包。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1。

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此工序产生废纱 S2 和机械噪声 N。

穿综穿筘：根据织物的要求将织轴上的经纱按一定的规律穿过综丝和钢筘，以便织造时形成梭口引入纬纱织成所需的织物。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 N。

此稿仅用于公示

剑杆织造：将穿综后的经线和纬线在剑杆织机中进行编织，编织成安全气囊基布。

验布：烘干后安全气囊基布使用卷布机进行收卷，并进入验布机进行人工检查，确认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废布 S3 和机械噪声 N。

包装：对安全气囊基布进行人工包装，包装后即为涂层汽车安全气囊基布，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 S4。

实验室仅对基布进行测试，即外观测试和物理、老化试验，其中烘箱主要对布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30-50℃，不涉及废气、废水产生。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无法对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实测，故本次仅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对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总量进行回顾。

（1）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蒸汽冷凝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剩余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生活污水依托黑牡丹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原有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

原有项目设置一座处理规模 6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此件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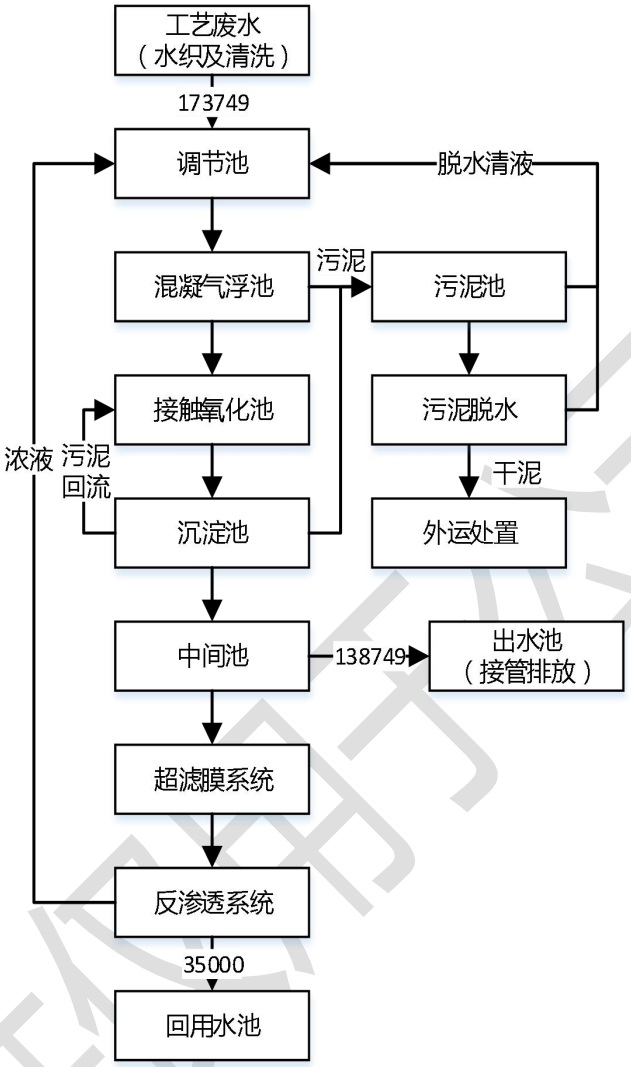

原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流程图　　单位：t/a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指标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
BOD_5	150
SS	100
石油类	15

注：（1）pH 无量纲；（2）原有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包括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工艺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应≤85m³/t 标准品；（3）原有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根据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常环管〔2004〕127 号），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为纺织工业园配套的主要基础设施，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此件仅用于公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指标	接管标准
pH	6~9
COD	200
SS	100
NH_3-N	20
TN	30
TP	1.5

注：pH 无量纲。

（2）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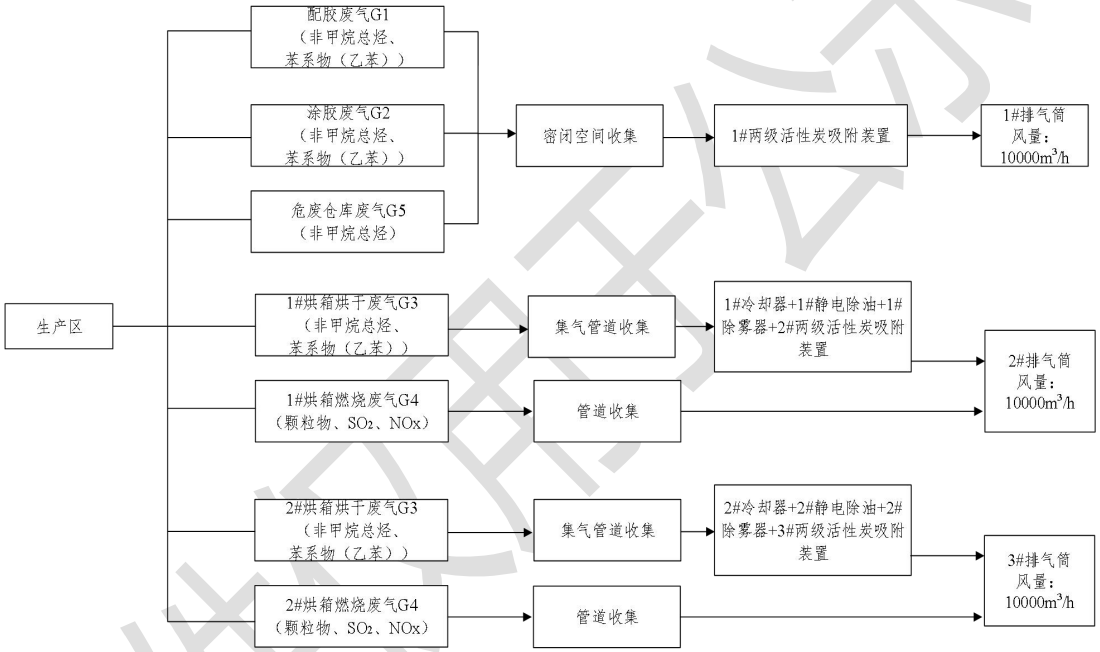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NMHC（其他）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苯系物	20	0.8	
TVOC	80	3.2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表1
SO_2	80	/	
NO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注：涂胶层烘干工序的烘箱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中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_{基}$）限值 9%；*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苯系物是指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有项目原辅料中含乙苯，故原有项目苯系物仅指乙苯；原有项目颗粒物均产生于烘干工段燃天

此样稿用于公示

然气废气，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

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监控位置
NMHC（其他）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0.4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5	/	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的作业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活垃圾、废劳保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纱、废布、废包装、废硅胶包装桶、生化污泥、废砂、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反渗透膜（纯水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硅胶、废硅胶塑料内袋、废胶导管、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除雾球、反渗透膜（废水处理）、超滤膜、物化污泥委托有资

此件仅用于公示

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设置一座6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座3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

（5）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厂内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原有项目污染物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788
		COD	0.558
		SS	0.279
		NH_3-N	0.056
		TN	0.084
		TP	0.0042
	工艺生产废水（水织+清洗）	水量	138749
		pH	6-9
		COD	21.506
		BOD_5	6.937
		SS	5.55
		石油类	1.11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62208
		COD	2.488
		SS	2.488
	混合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工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203745
		pH	6-9
		COD	24.552
		SS	8.317
		NH_3-N	0.056
		TN	0.084
		TP	0.0042
		BOD_5	6.937
		石油类	1.11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35
		TVOC	0.435
		苯系物（乙苯）	0.126
		颗粒物	0.286
		SO_2	0.2
		NOx	0.936
	无组织	*VOCs	0.045
		苯系物	0.013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48
		TVOC	0.435
		苯系物（乙苯）	0.126
		颗粒物	0.286
		SO_2	0.2
		NOx	0.936

此样仅用于公示

（四）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无。

2、以新带老措施

无。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绝对值省内排名跃升两个位次，达到近年最好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8.1%，同比上升 1.1 百分点，改善幅度连续两年保持全省前列。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分别为 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湖心区、西部区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21.9%、16.9%，其中太湖湖心区断面首次达到 III 类；长荡湖富营养化登记由中度将至轻度富营养；滆湖水生态系统持续改善，水生生物物种类群显著增加；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引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各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太湖及入太河流：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此件仅用于公示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 II 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规定，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受污水体为长江，水质引用《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工业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锡澄水厂取水口、桃花港入江口 3 个断面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2024）科检（环）字第（C-074）号。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无新建、拟建、在建的重点排污企业，因此项目周边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引用《检测报告》（（2025）科检（环引）字第（C-039）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长江	W1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_3-N、TP、水温
	W2	桃花港入江口	
	W3	锡澄水厂取水口	

此件仅用于公示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_3-N	TP	水温
长江	W1	最小值	7.6	9	0.178	0.08	16.8
		最大值	7.9	13	0.284	0.09	22.8
		平均值	7.73	10.83	0.243	0.085	20.78
		污染指数	0.3~0.45	0.6~0.87	0.36~0.57	0.8~0.9	/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
	W2	最小值	7.5	9	0.174	0.08	17
		最大值	7.5	12	0.278	0.09	22.8
		平均值	7.5	10.67	0.23	0.085	20.82
		污染指数	0.25	0.6~0.8	0.35~0.56	0.8~0.9	/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
	W3	最小值	7.4	9	0.176	0.07	17.2
		最大值	7.6	11	0.202	0.09	22.8
		平均值	7.52	9.67	0.19	0.083	20.52
		污染指数	0.2~0.3	0.6~0.73	0.35~0.4	0.7~0.9	/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0	0	0	/
II类标准			6～9	≤15	≤0.5	≤0.1	/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W1）、桃花港入江口（W2）、锡澄水厂取水口（W3）三个断面的监测结果中pH、COD、NH_3-N、TP各监测指标的现状监测值均符合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办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基本大气污染物SO_2、NO_2、CO、O_3、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版权所有公示

规定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6-106	80	98.1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00	400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400-1500	4000	100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位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4**	**160**	**/**	**不达标**
	日均值范围	**11-246**	**160**	**85.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均值范围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	**不达标**
	日均值范围	**6-151**	**75**	**93.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NO_2年均值、SO_2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PM_{10}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_3、$PM_{2.5}$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及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

此稿仅用于公示

	开区亚太热电2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 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4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月底前完成154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C4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 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开展55家水泥行业企业和43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733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AB级水平标杆企业37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63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

此件仅用于公示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

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

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

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KF250033002）中现场监测数据（2025 年 1 月 23 日—1 月 25 日监测），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现状见下表。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项目	小时平均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4-1.22	0	0	2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空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厂区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SKF250033002）中现场监测数据（2025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四周边界环境噪声现状见下表。

此件仅用于公示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值单位：dB（A）

测点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编号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8	52	58	52	65	55
N2 南边界	60	54	60	54	70	55
N3 西边界	56	51	56	51	65	55
N4 北边界	60	51	59	51	6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片区，项目四周均为企业。本项目拟扩建新型汽车安全气囊基布项目，租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十进行生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利用密封桶装后入库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不易发生降解或者迁移转化，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控，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此件仅用于公示

（六）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规定，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糜家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厂区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此件仅用于公示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无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糜家塘		河流	/	S	7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丁塘港		河流	/	E	556	
		煤灰湖		湖	/	SE	264	
		横塘河		河流	/	W	1067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河流	50 万吨/天	N	2300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河流	40 万吨/天	N	20000	
			利港水厂取水口	河流	30 万吨/天	N	190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		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和 2 类区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此样仅用于公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配胶、涂胶、涂胶层烘干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苯））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喷码工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配胶、涂胶工段及喷码工段废气合并通过1#排气筒排放，故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VOC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1#排气筒苯系物（乙苯）及2#排气筒各污染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具体见下表。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NMHC（其他）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TVOC	70	2.5	
	*苯系物	20	0.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2#排气筒	NMHC（其他）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TVOC	80	3.2	
	*苯系物	20	0.8	

此件仅用于公示

注：*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苯系物是指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中含乙苯，故本项目苯系物仅指乙苯。

其他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表1
SO_2	80	/	
NO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注：涂胶层烘干工序的烘箱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中干烟气基准氧含量（$O_{基}$）限值 9%；本项目颗粒物均产生于烘干工段燃天然气废气，故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监控位置
NMHC（其他）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0.4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颗粒物	0.5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相关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具体见下表：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5	/	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此件仅用于公示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用水
1	pH	6.0-9.0
2	SS	/
3	BOD_5	10
4	COD	50
5	石油类	1
6	氨氮	5
7	总氮	15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

指标	接管标准
COD	500
SS	100

注：（1）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仅指纯水制备浓水）应≤85m^3/t标准品；（2）本项目接管废水（仅指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根据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常环管〔2004〕127号，具体见附件8），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为纺织工业园配套的主要基础设施，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此件仅用于公示

具体见下表。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5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pH 值（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BOD_5		10
SS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和表 2 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6-9
COD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3（5）*
TP		0.3
TN		10（12）*
石油类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60
NH_3-N		6（10）*
TP		0.6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城市次干道-龙锦路，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此稿仅用于公示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及转运等环节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此件仅用于公示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扩建前后增减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环评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2788	0	0	0	0	2788	2788	0	0
			COD	/	0.558	0	0	0	0	0.558	0.139	0	0
			SS	/	0.279	0	0	0	0	0.279	0.028	0	0
			NH_3-N	/	0.056	0	0	0	0	0.056	0.017	0	0
			TN	/	0.084	0	0	0	0	0.084	0.042	0	0
			TP	/	0.0042	0	0	0	0	0.0042	0.001	0	0
		工艺生产废水（水织+清洗）	水量	/	138749	0	45008	45008	0	138749	138749	0	0
			pH	/	6-9	0	6-9	/	6-9	6-9	6-9	0	0
			COD	/	21.506	0	24.048	24.048	0	21.506	6.937	0	0
			BOD_5	/	6.937	0	14.002	14.002	0	6.937	1.387	0	0
			NH_3-N		0	0	0.009	0.009	0	0	0	0	0
			TN		0	0	0.225	0.225	0	0	0	0	0
			SS	/	5.55	0	10.308	10.308	0	5.55	1.387	0	0
			石油类	/	1.11	0	3.179	3.179	0	1.11	0.139	0	0
			溶解性总固体	/	/	/	25.227	25.227	0	0	0	0	0
		纯水	水量	/	62208	0	2287	0	2287	64495	64495	+2287	+2287

此件仅用于公示

			制备浓水	COD	/	2.488	0	0.091	0	0.091	2.579	2.579	+0.091	+0.091
				SS	/	2.488	0	0.091	0	0.091	2.579	0.645	+0.091	+0.023
			混合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工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203745	0	47295	45008	2287	206032	206032	+2287	+2287
				pH	/	6-9	0	6-9	/	/	6-9	6-9	/	/
				COD	/	24.552	0	24.139	24.048	0.091	24.643	9.655	+0.091	+0.091
				SS	/	8.317	0	10.399	10.308	0.091	8.408	2.06	+0.091	+0.023
				NH_3-N	/	0.056	0	0.009	0.009	0	0.056	0.017	0	0
				TN	/	0.084	0	0.225	0.225	0	0.084	0.042	0	0
				TP	/	0.0042	0	0	0	0	0.0042	0.001	0	0
				BOD_5	/	6.937	0	14.002	14.002	0	6.937	1.387	0	0
				石油类	/	1.11	0	3.179	3.179	0	1.11	0.139	0	0
				溶解性总固体	/	/	/	25.227	25.227	0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435	0	0.792	0.712	0.08	0.515	0.515	+0.08	+0.08
				TVOC	/	0.435	0	0.792	0.712	0.08	0.515	0.515	+0.08	+0.08
				苯系物（乙苯）	/	0.126	0	0.185	0.166	0.019	0.145	0.145	+0.019	+0.019
				颗粒物	/	0.286	0	0	0	0	0.286	0.286	0	0
				SO_2	/	0.2	0	0	0	0	0.2	0.2	0	0
				NOx	/	0.936	0	0	0	0	0.936	0.936	0	0

此件仅用于公示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45	0	0.008	0	0.008	0.053	0.053	+0.008	+0.008
		苯系物	/	0.013	0	0.003	0	0.003	0.016	0.016	+0.003	+0.003
	有组织+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48	0	0.8	0.712	0.088	0.568	0.568	+0.088	+0.088
		TVOC	/	0.435	0	0.792	0.712	0.08	0.515	0.515	+0.08	+0.08
		苯系物（乙苯）	/	0.126	0	0.188	0.166	0.022	0.148	0.148	+0.022	+0.022
		颗粒物	/	0.286	0	0	0	0	0.286	0.286	0	0
		SO_2	/	0.2	0	0	0	0	0.2	0.2	0	0
		NOx	/	0.936	0	0	0	0	0.936	0.936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429.7	429.7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170.8	170.8	0	0	0	0	0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包含苯系物等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 包含苯系物等有机废气。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数据与非甲烷总烃保持一致。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2287t/a（均为纯水制备浓水），该股废水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外排环境量）分别为水量 2287t/a，COD 0.091t/a，悬浮物 0.023t/a，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在天宁区内进行平衡。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8t/a（其中有组织 0.08t/a，无组织 0.008t/a）；需由企

此件仅用于公示

业向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在天宁区内平衡。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的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8t/a（其中有组织 0.08t/a，无组织 0.008t/a），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3、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此件仅用于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常州青洋北路 47 号租用黑牡丹常州科技园车间十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增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1）配胶废气 G1、涂胶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配胶、涂胶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工作状态下，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A 和硅胶 B 的混合胶挥发分含量为 7g/kg，本项目硅胶 A 和硅胶 B 用量均为 4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4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硅胶 A 和硅胶 B 均含有易挥发份乙苯，其中乙苯含量均以最大含量计，分别为 0.16%和 0.25%，则苯系物（乙苯）产生量为 0.189t/a。类比原有项目，配胶、涂胶及涂胶后烘干工段有机废气产生比例约为 1:1:4。则本项目配胶、涂胶及涂胶后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44t/a，其中配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7t/a，涂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7t/a、涂胶后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3t/a；配胶、涂胶及涂胶后烘干工段苯系物（乙苯）产生量为 0.189t/a，其中配胶工段苯系物（乙苯）产生量约为 0.031t/a，涂胶工段苯系物（乙苯）产生量约为 0.031t/a、涂胶后烘干工段苯系物（乙苯）产生量约为 0.127t/a。 配胶废气、涂胶废气经密闭房整体换风（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经每

此稿仅用于公示

台烘箱顶部风机通入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均以99%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638t/a，其中配胶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106t/a，涂胶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106t/a、涂胶后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426t/a；苯系物（乙苯）有组织产生量为0.185t/a，其中配胶工段苯系物（乙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3t/a，涂胶工段苯系物（乙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03t/a、涂胶后烘干工段苯系物（乙苯）有组织产生量约为0.125t/a；其中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合为一股废气从1#排气筒排出，1#烘箱烘干废气从2#排气筒排出。

（2）燃烧废气G4

基布烘干直接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此过程会有燃烧废气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SO_2、NO_X和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15万m^3/a，类比原有项目，则本项目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043t/a、SO_2产生量为0.03t/a和NO_X产生量为0.1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严格遵循“不新增天然气用量”的原则，确保天然气消耗总量不增加。故本项目燃烧废气仅进行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统计，不重复进行总量核算与申请。

（3）喷码废气G5

本项目喷码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非甲烷总烃含量以最大含量计，为9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56t/a。

喷码废气经密闭房整体换风（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捕集效率以99%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54t/a；喷码废气与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合并从1#排气筒排出。

（4）危废仓库废气G6

危废仓库储存废硅胶等含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由于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

此件仅用于公示

析；危废仓库通过排风管道收集至现有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所在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最大浓度 mg/m^3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区	1#	配胶废气 G1、涂胶废气 G2、喷码废气 G5	10000	非甲烷总烃	4.539	0.045	0.366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VOC	4.539	0.045	0.366	
				苯系物（乙苯）	0.744	0.007	0.06	
		危废仓库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	/	/	
	2#	1#烘箱烘干废气 G3	10000	非甲烷总烃	5.283	0.053	0.426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VOC	5.283	0.053	0.426	
				苯系物（乙苯）	1.55	0.016	0.125	
		1#烘箱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	0.533	0.005	0.043	
				SO_2	0.372	0.004	0.03	
				NOx	1.736	0.017	0.14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数据与非甲烷总烃保持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所在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最大浓度 mg/m^3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生产区	1#	配胶废气 G1、涂胶废气 G2、喷码废气 G5	10000	非甲烷总烃	22.47	0.225	1.812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VOC	22.47	0.225	1.812	
				苯系物（乙苯）	6.002	0.06	0.484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此稿仅用于公示

	G6						
2#	1#烘箱烘干废气 G3	10000	非甲烷总烃	23.214	0.232	1.872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VOC	23.214	0.232	1.872	
			苯系物（乙苯）	6.796	0.068	0.548	
	1#烘箱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	1.773	0.018	0.143	
			SO_2	1.24	0.012	0.1	
			NOx	5.804	0.058	0.468	
3#	2#烘箱烘干废气 G3	10000	非甲烷总烃	17.932	0.179	1.446	2#冷却器+2#静电除油+2#除雾器+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VOC	17.932	0.179	1.446	
			苯系物（乙苯）	5.246	0.052	0.423	
	2#烘箱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	1.773	0.018	0.143	
			SO_2	1.24	0.012	0.1	
			NOx	5.804	0.058	0.468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数据与非甲烷总烃保持一致。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指各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配胶、涂胶及烘干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具体是指非甲烷总烃 0.006t/a、苯系物（乙苯）0.003t/a；

（2）喷码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具体是指非甲烷总烃0.002t/a；

（3）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来源于调节池、沉淀池及污泥池区域，臭气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水池（指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池）均已密闭加盖，气浮系统及污泥处置及贮存区域均进行密闭，污泥定期及时清理，通过以上恶臭控制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能有效控制，臭气排放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结合同类项目已建工程的废水处理臭气控制效果，通过以上措施，能保证污水处理站臭气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此件仅用于公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所在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面源参数			
				面积（m^2）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区	配胶、涂胶及烘干、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08	18260	220	83	4
		苯系物（乙苯）	0.003				
污水处理站（室内）	调节、混凝气浮、膜处理、蒸发处理	硫化氢	/	288	32	9	4
		氨					
污水处理站（室外）		臭气浓度	/	324	36	9	/*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密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室外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式，与地面齐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所在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面源参数			
				面积（m^2）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区	配胶、涂胶及烘干、喷码	非甲烷总烃	0.053	18260	220	83	4
		苯系物（乙苯）	0.016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生产区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烘箱烘干及燃烧废气依托现有的一套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现有的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

此件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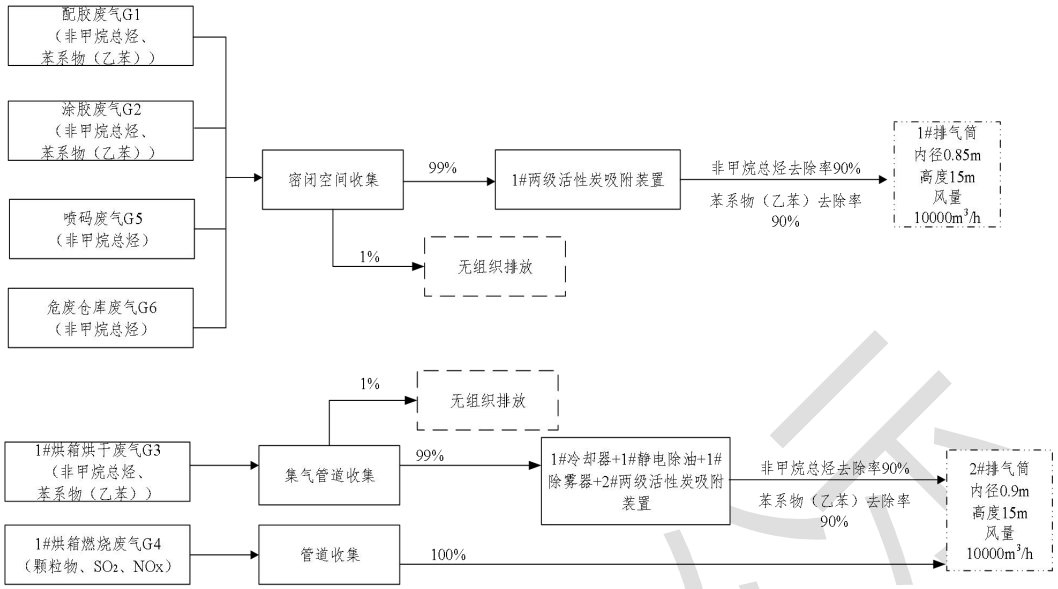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

捕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配胶、涂胶及烘干、喷码等工段均在密闭设备/房内进行。

Ⅰ配胶、涂胶、喷码工段

其中，配胶、涂胶、喷码工段位于密闭房间内，车间内设置了专门的同等风量可调的补风管道补充至设备的密封外罩内，形成微负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整个系统风量合计达到 1 万 m^3/h，理论上可做到 100%收集。

虽然密闭负压，密闭操作室门开闭过程中为吸风状态，考虑到空气扰流的影响仍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散溢出，因此本项目密闭操作室门开关每天按 10 次计，在密闭负压的情况下，由于空气扰动造成的溢出风量按 $10m^3$ 计，则全年溢出风量为 $33600m^3$，根据企业职业卫生要求企业车间各污染物职业卫生均需达标，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乙苯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进行取值，按 $100mg/m^3$ 计。

按以上估算配胶、涂胶工段乙苯无组织排放量约 3.36kg/a，低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该工段废气 1%的无组织排放量，考虑以上环节配胶、涂胶工段乙苯无组织排放量全年保守取值按 1%计，本项目配胶、涂胶工段其他污染因子及喷码工段废气参考取值。

此稿仅用于公示

Ⅱ烘干工段

其中，烘干工段位于密闭烘箱内，由于烘箱的工作条件，炉内可形成微负压环境，产生的废气经烘箱上一处密闭式排气管道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整个系统风量合计达到 1 万 m^3/h，理论上可做到 100%收集。

虽然密闭负压，烘箱门开闭过程中为吸风状态，考虑到空气扰流的影响仍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散溢出，因此本项目烘箱门开关每天按 30 次计，在密闭负压的情况下，由于空气扰动造成的溢出风量按 $2m^3$ 计，则全年溢出风量为 $20160m^3$，根据企业职业卫生要求企业车间各污染物职业卫生均需达标，本项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乙苯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1-2019）进行取值，按 $100mg/m^3$ 计。

按以上估算烘干工段乙苯无组织排放量约 2.016kg/a，低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该工段废气 1%的无组织排放量，考虑以上环节烘干工段乙苯无组织排放量全年保守取值按 1%计，本项目烘干工段其他污染因子参考取值。

2、无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情况

上述产污工段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强制通风，依托厂区绿化，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水池均已密闭加盖，气浮系统及污泥处置及贮存区域均进行密闭，污泥定期及时清理，通过以上恶臭控制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能有效控制，臭气排放量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收集风量合理性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车间风量合理性核算表　　单位：m^3/h

废气来源	产污节点	收集方式	收集参数	换风次数（次/h）	核算风量（各工段）*	核算风量（总）	设计风量
配胶、涂胶	配胶室	整体	每座配胶室为 $120m^3$，共设置 1 座密闭配胶室	15	2000	9944	10000

此件仅用于公示

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涂胶密闭房	换风	每座涂胶房为 200m³，共设置 2 座密闭涂胶房	15	6666		
	喷码房		**每座喷码房为 37.5m³，共设置 1 座密闭喷码房**	**12**	**500**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为 100m³，共设置 1 座危废仓库	7	778		
烘箱烘干及燃烧废气	1#烘箱烘干线	集气管道	1#烘箱烘干线设置风机输送废气，风量约 10000m³/h，	1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集气管道及车间整体换风收集方式的核算风量 Q=产污空间尺寸×换风次数×产污空间个数（例如设备台数）/（1-漏风率），本项目漏风率按 10%计；

（2）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车间内换风次数要求≥6 次/h，事故换风次数要求≥12 次/h；综上，本项目各生产工段密闭空间换风次数按照≥12 次/h 取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车间各工段配备的风机风量均大于或等于计算风量，废气风量设计合理。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冷却器

冷却器：当空气与冷却器表面接触时，冷却器的表面与空气之间存在着温差，依据传热学原理，空气的热量将通过冷却器的表面传递给管内的冷媒，空气的温度方得以降低；在冷却器的表面温度低于被处理空气的露点温度时，空气中的水蒸气被凝结，达到冷却去湿的目的；管内的热流体通过管壁和翅片与管外空气进行换热，所用的空气有通风及供给。

本项目设置冷却器是因为烘箱出来的烘干废气及燃烧废气温度较高，经冷却器将其降温至 40℃的再通过排气筒排出。

②静电除油净化器及除雾器

静电除油净化器：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油雾时，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等离子起决定性的作用。流星雨状的高能离子与介质内分子（原子）的内能，发生激发、高解、电离等一系列过程使油雾处于活化状态。油雾在等离子体的作用下，产生活性自由基，被活化的污染物分子经过等离子体定向链化反应后被脱

此稿仅用于公示

除。当离子平均能量超过污染介质中化学键结合能时，分子链断裂，污染介质分解，并在等离子发生器吸附场作用下被收集。

除雾器：夹带在气相中的细小液体雾滴，经过除雾器时，雾滴碰到除雾填料，被粘附或吸附下来，经过反复多次吸附雾滴，极小的雾滴附聚、聚结成为大的液滴，液滴在重力的作用下，沿着填料表面向下运动，同时继续吸附气体中夹带的雾滴，长大的雾滴流到除雾器底部，依靠液滴自身的重力跌落下来，以达到除雾的目的。

类比安徽新南港汽车智能安全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气囊布与 OPW 囊袋制造项目》（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废气处理装置类似），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静电除油净化器作为废气处理系统。

③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需要进行处理。目前国内处理有机废气的方法较多，具有代表性的有直接燃烧法、催化剂氧化燃烧法、两级活性炭吸附法和吸收法，各有其特点，具体见下表。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_2 和 H_2O，使废气净化，反应温度：700-800℃	①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 ②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 ③装置占地面积小 ④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①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 ②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③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催化剂氧化燃烧法	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_2 和 H_2O，而被净化，反应温度：200-400℃	①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 ②装置占地面积小 ③NO_X 生成少	①催化剂价格高，必须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②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③催化剂和设备造价高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①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②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 ③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④效率高，运转费用低	①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②处理烘干废气时需要先除尘冷却 ③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此稿用于公示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仅以水作为吸收剂，处理亲水性溶剂场合有效，并具有： ①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 ②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③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流平室排出废气	①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②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UV 光催化氧化	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电发热产生的热能使装置内的温度保持在 350℃，使有机废气氧化分解	①在 350℃和催化剂作用下就能使有机废气氧化分解，处理工艺简单 ②装置占地面积小 ③NO_X 生成少 ④运行成本适中，仅耗电能	①催化剂价格高，必须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②必须保证氧化室内的温度，同时需对废气进行去尘埃、漆雾等 ③适应性差，对低浓度、高风量去除效果一般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2/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 m^2/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 m^2/g。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中“附录 B 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涂层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技术。

此件仅用于公示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2	处理风量（m^3/h）	10000	10000
3	设备尺寸（m^3）	19.20	15.96
4	活性炭装填量（kg）	4369	4513
5	水分含量	≤10%	≤10%
6	耐磨强度	≥90%	≥90%
7	碘吸附值	≥800mg/g	≥800mg/g
8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mg/g	≥45mg/g
9	比表面积	850m^2/g	850m^2/g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t 活性炭吸附 0.1t 有机废气，比表面积为 850 m^2/g，碘值为 800 mg/g，满足《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以及《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治理，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此外，根据《工程机械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表 3-1 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去除效率在 90%以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保守取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方式是可行、可靠的。此外，活性炭储存要严格包装，及时清运，工程设计时应选取合理的活性炭吸

此件仅用于公示

附箱，吸附箱合理布局，避免箱体温度过高造成活性炭自燃。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拟依托原有项目的2根排气筒，具体排气筒设施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对应车间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排气量（m^3/h）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生产区	配胶废气 G1、涂胶废气 G2、喷码废气 G5、危废仓库废气 G6	1#排气筒	10000	15	0.85	25	4.9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乙苯）
	1#烘箱烘干废气 G3 及燃烧废气 G4	2#排气筒	10000	15	0.9	35	4.37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乙苯）、颗粒物、SO_2、NOx

参照《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建议取15m/s左右（非强制数值），风速的建议值主要考虑到经济合理性和管道废气中大颗粒沉降问题，本项目在产污源强点严格按设计风速及换气次数进行设计，保障了捕集效果，针对收集过道直径较大造成最终排放流速较小主要是企业综合统筹长远发展进行了预留，同时考虑减少风阻损失，以保障各废气收集点的收集效果，由此增加的管道建设成本在企业的承受范围内，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也非颗粒物，不会造成颗粒物沉降在管道内大量集聚，综合考虑本项目排气筒排口流速满足本项目需求。

此件仅用于公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位置	污染源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h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3	基准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高度m	直径m		
1#	生产区	配胶废气G1、涂胶废气G2、喷码废气G4、危废仓	10000	非甲烷总烃	4.539	0.045	0.366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000	非甲烷总烃	0.459	/	0.005	0.037	50	1.8	15	0.85	连续	8064
				TVOC	4.539	0.045	0.366				TVOC	0.459	/	0.005	0.037	70	2.5				
				苯系物（乙苯）	0.744	0.007	0.06				苯系物（乙苯）	0.074	/	0.001	0.006	20	0.8				

此件仅用于公示

			库废气G5																		
	2#		1#烘箱烘干废气G3	10000	非甲烷总烃	5.283	0.053	0.426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90	10000	非甲烷总烃	0.533	/	0.005	0.043	50	2	15	0.9	连续	8064
					TVOC	5.283	0.053	0.426				TVOC	0.533	/	0.005	0.043	80	3.2				
					苯系物（乙苯）	1.55	0.016	0.125				苯系物（乙苯）	0.161	/	0.002	0.013	20	0.8				

此件仅用于公示

								置												
		1#烘箱燃烧废气G4		颗粒物	0.533	0.005	0.043	/	/		颗粒物	0.533	0.584	0.0053	0.043	20	/			
				SO_2	0.372	0.004	0.03	/	/		SO_2	0.372	0.406	0.004	0.03	80	/			
				NOx	1.736	0.017	0.14	/	/		NOx	1.736	1.894	0.017	0.14	180	/			

注：危废仓库储存废硅胶等含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由于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数据与非甲烷总烃保持一致。根据废气装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涂胶层烘干工序实测干烟气含氧量为 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位置	污染源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h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3	基准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1#	生产区	配胶废气G1、涂胶废气G2、喷码废气G4、危废仓库	10000	非甲烷总烃	22.47	0.225	1.812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000	非甲烷总烃	2.245	/	0.022	0.181	50	1.8	15	0.85	连续	8064
				TVOC	22.47	0.225	1.812				TVOC	2.245	/	0.022	0.181	70	2.5				
				苯系物（乙苯）	6.002	0.06	0.484				苯系物（乙苯）	0.595	/	0.006	0.048	20	0.8				

此样仅用于公示

				废气G5																			
		2#		1#烘箱烘干废气G3	10000	非甲烷总烃	23.214	0.232	1.872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000	非甲烷总烃	2.319	/	0.023	0.187	50	2	15	0.9	连续	8064
						TVOC	23.214	0.232	1.872				TVOC	2.319	/	0.023	0.187	80	3.2				
						苯系物（乙苯）	6.796	0.068	0.548				苯系物（乙苯）	0.682	/	0.007	0.055	20	0.8				
				1#烘箱燃烧废气G4		颗粒物	1.773	0.018	0.143	/	/		颗粒物	1.773	1.934	0.0177	0.143	20	/				
						SO_2	1.24	0.012	0.1	/	/		SO_2	1.24	1.353	0.012	0.1	80	/				
						NOx	5.804	0.05	0.468	/	/		NOx	5.80	6.332	0.05	0.4	180	/				

此件仅用于公示

							8						4		8	68						
		3#		2#烘箱烘干废气G3	10000	非甲烷总烃	17.932	0.179	1.446	2#冷却器+2#静电除油+2#除雾器+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000	非甲烷总烃	1.798	/	0.018	0.145	50	2	15	0.9	连续	8064
						TVOC	17.932	0.179	1.446				TVOC	1.798	/	0.018	0.145	80	3.2				
						苯系物（乙苯）	5.246	0.052	0.423				苯系物（乙苯）	0.521	/	0.005	0.042	20	0.8				
				2#烘箱燃烧废气G4		颗粒物	1.773	0.018	0.143	/	/		颗粒物	1.773	1.934	0.0177	0.143	20	/				
						SO_2	1.24	0.012	0.1	/	/		SO_2	1.24	1.353	0.012	0.1	80	/				
						NOx	5.804	0.058	0.468	/	/		NOx	5.804	6.332	0.058	0.468	180	/				

此件仅用于公示

	注：危废仓库储存废硅胶等含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由于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数据与非甲烷总烃保持一致。

此件仅用于公示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m)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9.921×10^{-4}	0.008	/	9.921×10^{-4}	0.008	18818	4
	苯系物（乙苯）	3.72×10^{-4}	0.003	/	3.72×10^{-4}	0.00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m)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6.572×10^{-3}	0.053	/	6.572×10^{-3}	0.053	18818	4
	苯系物（乙苯）	1.984×10^{-3}	0.016	/	1.984×10^{-3}	0.016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版权所有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4.539	0.045	1.125×10^{-5}	0.25	1
		TVOC	4.539	0.045	1.125×10^{-5}	0.25	1
		苯系物（乙苯）	0.744	0.007	1.75×10^{-6}	0.25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83	0.053	1.325×10^{-5}	0.25	1
		TVOC	5.283	0.053	1.325×10^{-5}	0.25	1
		苯系物（乙苯）	1.55	0.016	4×10^{-6}	0.25	1
		颗粒物	0.533	0.005	1.25×10^{-6}	0.25	1
		SO_2	0.372	0.004	1×10^{-6}	0.25	1
		NOx	1.736	0.017	4.25×10^{-6}	0.25	1

注：本项目TVO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数据与非甲烷总烃保持一致。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1#排气筒	120.021576	31.781456	15	0.85	25	4.9	非甲烷总烃	0.022
							TVOC	0.022
							苯系物（乙苯）	0.006
2#排气筒	120.021565	31.781001	15	0.9	40	4.37	非甲烷总烃	0.023
							TVOC	0.023
							苯系物（乙苯）	0.007
							颗粒物	0.0177
							SO_2	0.012
							NOx	0.058
3#排气筒	120.021608	31.780545	15	0.8	40	4.37	非甲烷总烃	0.018
							TVOC	0.018
							苯系物（乙苯）	0.005
							颗粒物	0.0177
							SO_2	0.012
							NOx	0.058

注：本项目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排数据与非甲烷总烃保持一致。

（5）废气排放量

此件仅用于公示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459	0.005	0.037
		TVOC	0.459	0.005	0.037
		苯系物（乙苯）	0.074	0.001	0.006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33	0.005	0.043
		TVOC	0.533	0.005	0.043
		苯系物（乙苯）	0.161	0.002	0.013
		颗粒物	0.533	0.0053	0.043
		SO_2	0.372	0.004	0.03
		NOx	1.736	0.017	0.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92	0.01	0.08
		TVOC	0.992	0.01	0.08
		苯系物（乙苯）	0.235	0.003	0.019
		颗粒物	0.533	0.0053	0.043
		SO_2	0.372	0.004	0.03
		NOx	1.736	0.017	0.14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区	配胶、涂胶及烘干、喷码	非甲烷总烃	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加强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0.008
		苯系物（乙苯）			0.4	0.003

此件仅用于公示

污水处理站（室内）	调节、混凝气浮、膜处理、蒸发处理	硫化氢	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通过加盖密闭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室外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下式，与地面齐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限值	0.06	/
污水处理站（室外）		氨			1.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8	
			苯系物（乙苯）		0.003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执行指南
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TVOC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表1	
		TVOC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1 次/年		

此样仅用于公示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TVOC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1 次/年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苯系物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1	
		氨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注：
（1）本项目排放苯系物为乙苯，不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规定的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但乙苯、甲苯和二甲苯均属于芳香烃类苯系物，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有苯系物，故验收监测因子需考虑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企业后续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具体以企业实际申领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为准。

另外，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 号）要求：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需要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气筒风量均小于 3 万立方米。

（三）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规定的居住区允许浓度限值，则应在产生排放部门周围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left(BL^C + 0.25\gamma^2\right)^{0.50} \cdot L^D$$

其中：C_m——一次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

此作权用于公示

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面积（m^2）	高度（m）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0.053	18818	4	＜1	100
	苯系物（乙苯）	0.016			＜1	
污水处理站（室内）	硫化氢	/	288	4	＜1	100
	氨	/			＜1	
污水处理站（室外）	臭气浓度	/	324	/*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污水处理站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2.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乙苯、乙酸丁酯）具有一定的异味，其对环境影响主要如下：

（1）异味危害：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

此样仅用于公示

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异味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

根据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恶臭强度分级情况表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觉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根据核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量极少。在做好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提高设备密闭性，日常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3.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乙苯）、颗粒物、SO_2、NOx 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苯）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

此稿仅用于公示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水织废水、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蒸汽冷凝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具体各工序废水产生量情况如下：

（1）水织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织机总数为 24 台，每台用水量为 4.9t/d，年工作时间 336d，水织用水 39514t/a，由纯水制备系统及厂内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提供，损耗约 10%，则水织废水产生量为 35562t/a；类比原有项目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pH、COD、BOD_5、NH_3-N、TN、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9.5（无量纲）、570mg/L、330mg/L、0.2mg/L、5mg/L、250mg/L、65.5mg/L、550mg/L；水织废水进入厂内 2#污水处理站处理。

（2）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水洗单元，共包含 2 个水洗箱，均为 3355mm*2930mm*2640mm，液体容积为 630L；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5t/t-原料（含地面清洁用水），涉及清洗的原辅材料量为 2099t/a，清洗用水量（含地面清洁用水）为 10495t/a，由厂内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提供，损耗量按 10%计，则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9446t/a；类比原有项目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pH、COD、BOD_5、NH_3-N、TN、SS、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9.5（无量纲）、400mg/L、240mg/L、0.2mg/L、5mg/L、150mg/L、90mg/L、600mg/L；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厂内 2#污水处理站处理。

此样稿用于公示

（3）蒸汽冷凝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及烘干工序的蒸汽使用量为 5000t/a，损耗约 10%，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为 4500t/a，类比原有项目，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mg/L、30mg/L，用于纯水制备系统进水。

（4）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织工序用水为纯水，纯水依托厂内现有的一套 40m³/h 纯水系统制备，纯水制备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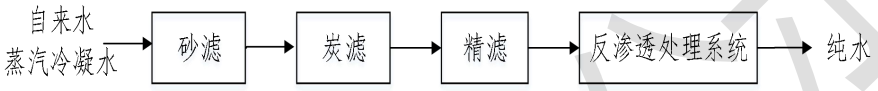

制纯水工艺流程图

厂内纯水设备制纯水率为 70%，产生 30%浓水，本项目需纯水量为 5337t/a，通过用水量核算，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量为 2287t/a，类比原有项目，COD、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mg/L、40mg/L。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来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和自来水，来水水质较好且纯水制备过程中未添加药剂。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间地面采用拖布拖地的清洁方式，产生的废水已纳入清洗废水一并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与本项目清洗废水基本一致，无其他特殊污染物；纳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不再赘述。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共计 51795t/a。其中，水织废水、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进入 2#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本项目水织及清洗工序，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本项目水平衡见前文。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工艺废水	水织废水	35562	pH	9.5（无量纲）	/	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COD	570	20.27	
			BOD_5	330	11.735	

此样板用于公示

			NH_3-N	0.2	0.007	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序，不外排
			TN	5	0.178	
			SS	250	8.891	
			石油类	65.5	2.329	
			溶解性总固体	550	19.559	
	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	9446	pH	9.5（无量纲）	/	
			COD	400	3.778	
			BOD_5	240	2.267	
			NH_3-N	0.2	0.002	
			TN	5	0.047	
			SS	150	1.417	
			石油类	90	0.85	
			溶解性总固体	600	5.668	
蒸汽冷凝水		4500	COD	30	0.135	用于纯水制备系统
			SS	30	0.135	
纯水制备浓水		2287	COD	40	0.091	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
			SS	40	0.091	

注：pH 无量纲。

（二）、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1）厂内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本项目蒸汽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 2#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序，不外排。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A.水量方面

本项目新建一座 2#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计能力是 240m^3/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的废水量约为 134m^3/d，从水量上看处理能力具备可行性。

B.水质方面

根据废水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分析情况见下表。

此稿仅用于公示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情况表

设计水量	处理单元及处理效率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TN	S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134t/d	混凝气浮池	进水（mg/L）	8.4	534.305	311.1	0.2	4.999	229.026	70.632	560.5
		处理效率（%）	/	60	60	10	15	33	80	/
		出水（mg/L）	6.5-8.5	213.722	124.44	0.18	4.249	153.447	14.126	760.5
	超滤系统	进水（mg/L）	6.5-8.5	213.722	124.44	0.18	4.249	153.447	14.126	760.5
		处理效率（%）	/	30	40	20	20	80	80	60
		出水（mg/L）	6.5-8.5	149.605	74.664	0.144	3.399	30.689	2.825	304.2
	三道反渗透	进水（mg/L）	6.5-8.5	149.605	74.664	0.144	3.399	30.689	2.825	304.2
		处理效率（%）	/	90	90	90	90	90	90	91
		出水（mg/L）	6.5-8.5	14.961	7.466	0.014	0.34	3.069	0.283	27.378
	蒸发系统	进水（mg/L）	6.5-8.5	688.181	343.456	0.664	15.635	141.169	12.993	1411.488
		处理效率（%）	/	95	98	90	92	99	93	80
		出水（mg/L）	6.5-8.5	34.409	6.869	0.066	1.251	1.412	0.91	282.298
回用标准（mg/L）			6-9	50	10	5	15	/	1	1000

注：pH 无量纲。

综上可知，在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该废水处理措施工艺、技术方面可行、可靠。

此件仅用于公示

C.处理工艺方面

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接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具体的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处理工艺包含调节、气浮、混凝、膜处理、蒸发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可行技术。所以本项目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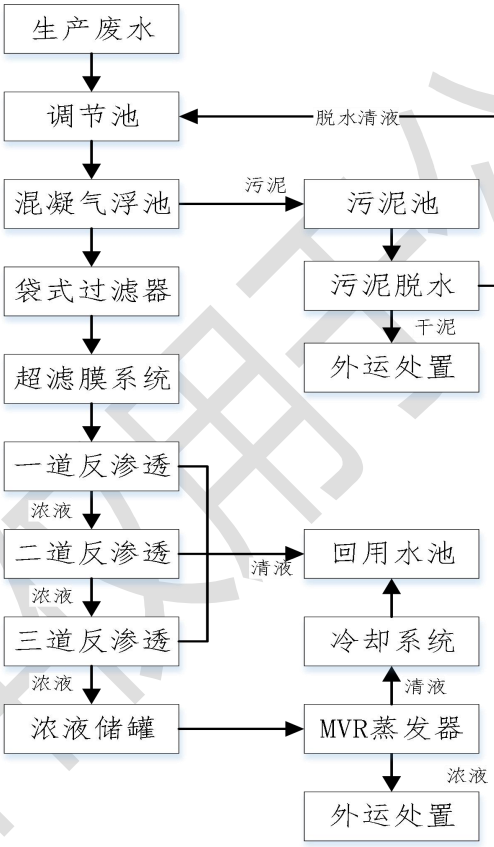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站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预处理系统

预处理部分由调节池-混凝反应-气浮池三部分组成：

（1）调节池：废水经调节池收集，调节池配套穿管曝气系统，达到废水混合的目的。调节池达到废水存储，日处理水量稳定，水质均衡的目的。

（2）混凝絮凝池：投加碱进行pH调节，为混凝反应创造条件，投加聚合氯

此件仅用于公示

化铝（PAC）作为混凝剂，经混凝后的废水通过投加PAM架桥，混凝絮体变大结团后，为后续处理创造条件。

（3）气浮池：混凝+絮凝反应后泥水混合物，经气浮池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气浮分离是将空气与水在一定的压力和条件下，使气体极大限度地溶入水中，力求处于饱和态，当进入常压状态时会产生大量的微气泡，与水中的悬浮物充分接触，在絮粒的“网捕”，“包卷”，“架桥”作用下，气泡和悬浮物形成一个稳定的夹气絮体，其视密度远小于水，因此夹气絮体很快升至水面，悬浮物在液面结聚成浮渣，把浮渣进行刮集，清除即达到了分离的目的。本项目气浮过程中不加药，分离后的油根据性状可作为原料收集后，作为副产物利用。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约34t/a，含水率约为80%。

2.膜处理系统

经过混凝气浮处理后的出水进入膜处理系统。膜处理系统包括超滤膜系统及反渗透（RO）系统。

（1）超滤膜系统

经混凝气浮处理后的污水，进入袋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内部由金属网篮支撑滤袋，液体由入口流进，经滤袋过滤后从出口流出，杂质拦截在滤袋中，可降低杂质使膜堵塞的风险。袋式过滤器出水进入超滤膜组，通过中空纤维膜对有机物进行截留。超滤膜系统全自动运行，完成产水、漂洗过程。超滤产水进入超滤出水罐，然后通过泵进入反渗透系统。

（2）RO膜组：反渗透（RO）技术是利用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膜孔径小至纳米级(1纳米=10-9米)，在一定的压力下，一方面，反渗透膜对溶解性的盐等无机分子和分子量大于100的有机物起截留作用，另一方面，水分子可以自由的透过反渗透膜，从而使可以透过的纯水和无法透过的浓缩液严格区分开来。

此稿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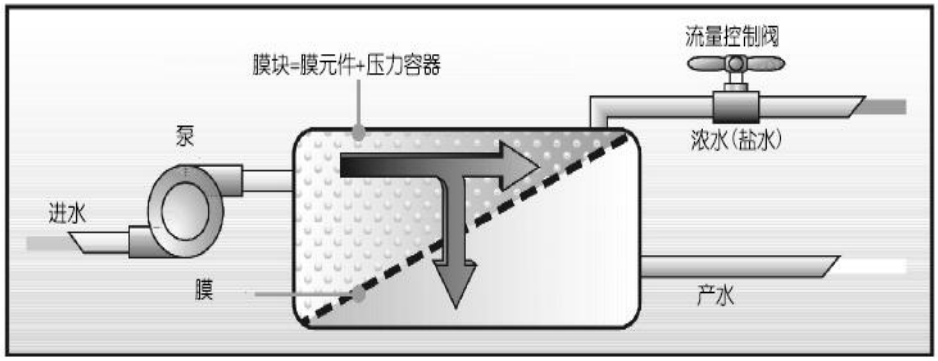

反渗透的工作原理

以一高压泵连续地加压于原液并输送至膜处理装置内，膜处理装置包含一压力容器和膜元件，进水在膜组件内被分离为含低盐分的渗透液和高盐分的浓缩液，浓缩液和渗透液的百分比由流量控制阀来控制。原液在经过下一个膜元件时，杂质浓度会逐渐增加，最终由最末一组膜元件流出，进入浓缩液控制阀，并在此减压。每一膜元件产生的渗透液由渗滤液管收集流入位于压力容器外的渗滤液收集器中，从而获得达标处理水。

反渗透系统的组成：

1）阻垢剂加药系统

采用的阻垢剂为进口复合阻垢剂，该药剂是一种分散型隐蔽药剂，它有如下作用：

防止钙、镁硬度在膜内结垢；

能阻止硫酸盐的结垢，即相对增加水中结垢物质的溶解性，以防止硫酸钙等物质对膜的危害，特别是$BaSO_4$和$SrSO_4$结晶晶体对膜的危害；

对堵塞膜微孔的铁胶体以及细小的颗粒起到分散作用；

同时由于阻垢剂是复合有机物，不易分解产生具有细菌营养的正磷酸根营养物，排放后也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2）还原剂投加系统

管路中需投加还原剂，投加还原剂的目的是确保去除水中剩余的氧化性余氯，以防止其漏进反渗透系统内，氧化破坏反渗透膜组件。

3）高压泵

版权用于公示

本装置为反渗透膜组件提供足够进水压力，高压泵的形式为多级离心泵，具有效率高、能耗低、寿命长的特点，同时，为了节约电耗，高压泵均采用变频器控制。

4）反渗透膜组

反渗透膜组是整个脱盐系统的执行机构。它主要负责脱除水中的可溶性盐分、胶体、有机物及微生物。反渗透膜为进口抗污染膜元件。

5）反渗透清洗系统

反渗透清洗系统的作用：在反渗透膜组件长期运行后，会受到某些难以冲洗掉的污染，如长期的微量盐分结垢和有机物的累积，而造成膜组件性能的下降，使产水率下降或造成过滤操作压力的增加从而使能耗升高，所以必须用化学药品进行清洗，以恢复其正常的除盐能力。

本项目一道RO的清液回用，浓液则进入二道RO，二道RO清液回用，浓液进入三道RO，三道RO浓液进蒸发系统。清液进入回用水池。

3.MVR蒸发系统

采用强制循环蒸发结晶工艺路线，物料经过冷凝水/鲜蒸汽板换预热至90℃左右，进入强制循环蒸发器蒸发到饱和浓度，饱和盐水带着结晶盐经过出料泵打入稠厚器进一步增稠，达到设计固液比后，进入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出氯化钠，分离出来的氯化钠盐进入二级洗盐精制工序，再经过离心分离出精制盐进入吨包装，离心母液经过母液预热器后返回强制循环蒸发器进一步浓缩结晶。蒸发清液回用，废盐/母液则作为危废处置。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蒸发浓液产生量约336t/a，含盐量约为200g/L。

D. 同类项目案例分析

根据废水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企业（摩泰金属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该企业工艺废水（水织废水、清洗废水）水质及废水处理系统与本项目类似，所以废水类比可行）。该企业废水经处理后 COD 浓度≤4mg/L、SS 浓度≤1mg/L。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

此稿仅用于公示

进 2#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6、蒸汽冷凝水回用可行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蒸汽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经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中间不再进行任何处理，不添加任何药剂；参照企业提供资料，分析水质回用可行性。

蒸汽冷凝水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型	设计水量（t/a）	污染因子（mg/L）	
		COD	SS
蒸汽冷凝水	4500	30	30
回用标准		50	/

综上可知，本项目蒸汽冷凝水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回用可行。

7、接管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阳路 8 号，接管范围包括开发区内横塘河以东及京杭运河以北片区，主要处理青龙片区工业及生活污水，纺织印染废水经企业厂内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污水处理厂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 万 m^3/d，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 m^3/d，实际平均处理污水 2.5 万 m^3/d，处理负荷为 71.42%，尾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接至青洋路城市污水干管，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接管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总量约 6.8m^3/d，接管水质能够达到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	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40	500
	SS	40	100

注：
（1）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仅包括纯水制备浓水；
（2）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废水排放标准（接管标准）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此件仅用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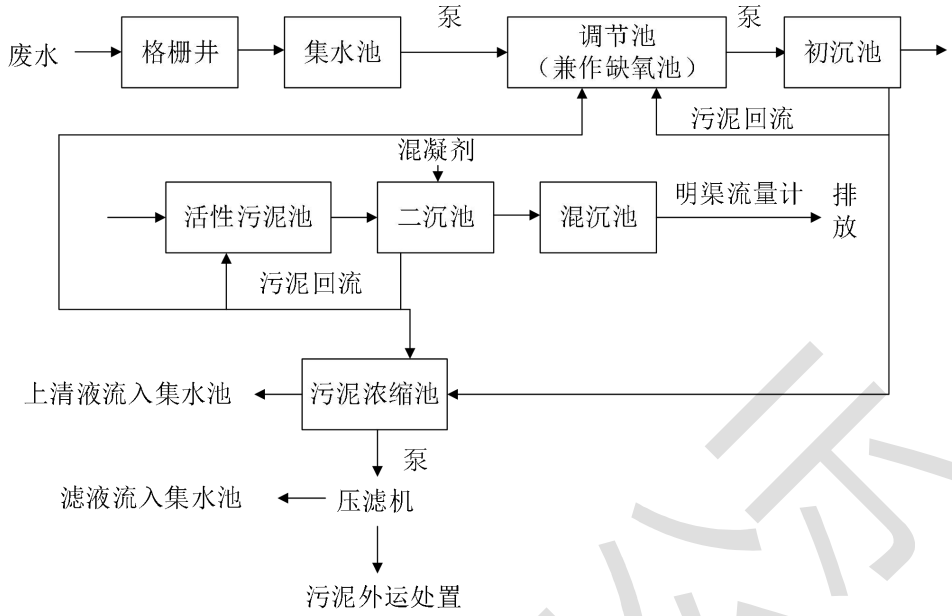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8、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空间可行性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常州市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北路以东，黄海路以北，澡港河以西，G346 以南。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江边污水处理一至四期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住服务人口约为 130 万。已批复处理能力为 50 万 m^3/d，分四期建设，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

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2/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3/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

此件仅用于公示

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项目采用“A^2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审〔2017〕21 号），四期工程规模 20 万 m^3/d，2021 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 20 万 m^3/d，验收处理水量 16 万 m^3/d，四期工程建成后全厂形成 5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故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②服务范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③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采用“MUCT”工艺处理能力为 10 万 m^3/d，项目于 2003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3〕173 号），2007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07〕117 号）；二期工程项目采用“改良 A^2/O”工艺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并在扩建同时完成 20 万 m^3/d 工程提标改造，项目于 2006 年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6〕224 号），201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13〕8 号）。三期项目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工艺+微絮凝过滤”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新增处理能力 10 万 m^3/d，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0〕261 号），2017 年 4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常环验〔2017〕5 号）。四期项目采用“A^2O 生物处理+沉淀+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此部分污水为生

此稿仅用于公示

活污水，水质简单，根据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达标情况，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经大量污水处理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④接管水量水质可行性

A、水量方面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全厂形成 5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36.2 万 m^3/d，而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排放污水总量约 $6.8m^3/d$（约占余量的 0.002%）。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B、水质方面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	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40	200
	SS	40	100

注：
（1）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仅包括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污水浓度”仅指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
（2）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废水排放标准（接管标准）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方面分析完全可行。

9、工业废水纳管可行性

（1）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情况简介：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指蒸汽冷凝水、水织废水、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其中，蒸汽冷凝水用于纯水制备系统；工艺废水（水织废

版权用于公示

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厂内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水织及清洗工艺生产；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综上，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仅包括纯水制备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接管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情况如下：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污水浓度	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40	500
	SS	40	100

注：
①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仅包括纯水制备浓水；
②本项目属于纺织业，废水排放标准（接管标准）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位于紫阳路8号，接管范围包括开发区内横塘河以东及京杭运河以北片区，主要处理青龙片区工业及生活污水，纺织印染废水经企业厂内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已批复处理能力为5万m^3/d，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m^3/d，实际平均处理污水2.5万m^3/d，处理负荷为71.42%，尾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后接至青洋路城市污水干管，经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总量约6.8m^3/d，仅占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5%，故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分析是可行的。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具体见上图。根据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常环管〔2004〕127号，具体见附件11）及排污许可证（具体见附件11），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如下：

此件仅用于公示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COD	200

注：根据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锑等，本次仅列明与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相关污染因子。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从处理工艺分析是可行的。

（3）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工业废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新建				
类别	典型行业	典型废水	判定结果	本项目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	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且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
2	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②淀粉、酵母、柠檬酸；③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且生产废水不含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
3	除以上两种情形		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技术指南评估纳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企业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接管合同。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属于允许接入类型项目，具备纳管可行性。

此件仅用于公示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接管工业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10、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并参照相关文件，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两期（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水不混合且无氮磷排放：

（1）独立操作区域：根据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水的环节主要指喷水织造过程产生的水织废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以上工段，本项目均新增对应生产设备，不与现有项目混用，且本项目喷水织造、清洗工段设置独立操作区域，不与现有项目混合；织造完成的基布经喷水织机配套的过水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基布含水率＜20%，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清洗完成的基布经水洗单元配套的过水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基布含水率约35%，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清洗后的产品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对整理后的基布进行烘干，基布的含水率＜5%，可保证基布向后道工序转移时无废水滴漏；

（2）设备周边防混收集槽布设：为严格进行现场控制，对设备周边进行防混收集槽布设，确保现场含氮磷废水单独收集；

（3）独立收集管网：现有项目（不含氮磷废水）与本项目（含氮磷废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网，含氮磷废水管道与普通管道采用不同颜色标识（如红色/蓝色）；

（4）独立处理设施：本项目含氮磷废水经本次新增2#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实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与现有项目不含氮磷废水处理系统完全区分；

（5）应急设施：本项目新增的2#污水处理系统配套一座D5m×H6m的调节池，有效容积约100m^3。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调节池的停留时间设定为

此件仅用于公示

10h。本项目工艺废水量约 5.6m³/h，则调节池最大储存量约 56m³，剩余可用储存空间约 44m³（容积＞本项目 45min 最大废水产生量），防止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混合。

（三）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标准（mg/L）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浓水 2287t/a	COD	40	0.091	/	纯水制备浓水 2287t/a	COD	40	0.091	500	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	0.091			SS	40	0.091	100	

注：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1.144m³/t 标准品，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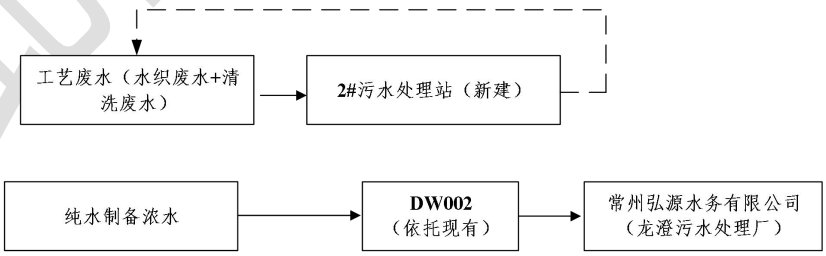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示意图

（2）排放基本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相关规定，本

此件仅用于公示

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参照三级 B 进行。“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仅指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2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浓度限值（mg/L）	
2	DW02	120.02345	31.78205	2287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SS	COD	50
										SS	10

注：本次仅列明与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相关污染因子。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此件仅用于公示

1	DW002	COD、SS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100

注：本次仅列明与本项目接管生产废水相关污染因子。

（四）、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要求，本项目建厂后全厂废水排放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依据	监测单位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_3-N、TP、TN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生产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COD	自动监测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SS	1 次/周		
		BOD_5	1 次/月		
		石油类	1 次/季度		

注：实际以排污许可证为准，同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等文件要求，严格设置水质在线监控设备，有效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三、噪声

（一）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加工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A）。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方式
					X	Y	Z			
生	喷水织机	80	选用	24	65.175	72.3	0	东边	25	连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产车间			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			1		界1.835		续运行
	卷布机	70		24	63.802	72.31	0	东边界3.93		
	水洗单元（含水洗箱、烘干箱）	75		1	50.22	156.678	0	西边界40.73		
	验布机	70		2	21.943	152.415	0	西边界32.9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	/	/	/	/	/	/	/

注：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正东为 X 轴正方向，正北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室外声源主要是指空压机和环保引风机，本项目均依托现有不新增。

（2）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令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3）排放情况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目标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此样仅用于公示

东边界	49.2	58	52	58.5	53.8	65	55	达标
南边界	30.0	60	54	60.0	54.0	70	55	达标
西边界	32.7	56	51	56.0	51.1	65	55	达标
北边界	29.6	59.5	51	59.5	51.0	65	55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来减小作业噪声对外界影响。东、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外界噪声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包装（S1、S4）：开包和包装时会有废包装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

此件仅用于公示

资料，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60t/a。

（2）废纱（S2）：整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纱，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纱产生量约为 30t/a。

（3）废布（S3）：验布会有不合格品产生即为废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布产生量约为 65t/a。

（4）废硅胶包装桶（S5）：本项目硅胶使用的胶桶内附双层塑料内袋进行承装，包装桶内壁无硅胶黏附。硅胶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包装规格为 30kg/铁桶，本项目废硅胶包装桶产生情况见下表。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辅料名称	辅料用量（t/a）	废包装桶个数（个）	废包装桶规格（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t/a）
硅胶	92	460	30	13.8
合计				13.8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硅胶包装桶产生量合计约为 13.8t/a。

（5）废润滑油包装桶及油墨包装瓶（S6）：润滑油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包装规格为 8kg/塑料桶，本项目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情况见下表。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辅料名称	辅料用量（t/a）	废包装桶个数（个）	废包装桶规格（kg/个）	废包装桶产生量（t/a）
润滑油	0.273	15	8	0.1
合计				0.1

油墨使用完后会有废包装瓶产生，包装规格为 0.5kg/瓶，本项目废油墨包装瓶产生情况见下表。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辅料名称	辅料用量（t/a）	废包装瓶个数（个）	废包装瓶规格（kg/个）	废包装瓶产生量（t/a）
油墨	0.173	400	0.5	0.2
合计				0.2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油墨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0.2t/a。

（6）废润滑油（S7）：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

（7）废劳保手套抹布（S8）：本项目更换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手套

此件仅用于公示

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由于产生量较少，难以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境，且能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故废劳保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满足豁免条件，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废硅胶（S9）：硅胶在自动混合搅拌、涂胶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硅胶，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0.5%，废硅胶产生量约为 0.5t/a。

（9）废硅胶塑料内袋（S10）：硅胶使用的胶桶内附双层塑料内袋进行承装，硅胶包装桶约 460 个，则对应的废硅胶塑料内袋也约 460 个，每个约 1.4kg，废硅胶塑料内袋产生量约为 0.6t/a。

（10）废胶导管（S11）：每次涂层供胶使用塑料管进行导胶，塑料管无法重复使用，产生废胶导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胶导管产生量约为 0.1t/a。

（11）废活性炭（废气处理）（S1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计算公式对活性炭更换频次进行计算：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10%）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生产车间	配胶、涂胶、危废仓库	881.28	10%	4.08	10000	24	90

此件权用于公示

	1#烘箱烘干线	1026	10%	4.75	10000	24	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4t/a（包括去除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应按要求更新并进行台账管理，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12）废油（S1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会产生废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废气设计方案，废油产生量约为 0.5t/a。

（13）除雾球（S14）：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除雾器会产生除雾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废气设计方案，除雾球产生量约为 0.1t/a。

（14）废砂（S15）：纯水制备系统砂滤器会产生废砂，废砂产生量约为 1t/a。

（15）废活性炭（纯水处理）（S16）：纯水制备系统碳滤器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t/a。

（16）反渗透膜（纯水处理）（S17）：纯水制备系统反渗透（RO）装置会产生反渗透膜，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5t/3a。

（17）反渗透膜（废水处理）（S18）：废水处理站反渗透（RO）装置会产生反渗透膜，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1.2t/3a。

（18）超滤膜（S19）：废水处理站超滤装置会产生超滤膜，超滤膜产生量约为 1t/3a。

（19）物化污泥（S20）：本项目废水处理气浮、沉淀等设施中使用污泥，根据本项目污水方案设计，污泥产生量约为 34t/a。

（20）蒸发浓液（S21）：蒸发处理会产生蒸发浓液，主要成分为水、有机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t/d，则蒸发浓液产生量约为 336t/a。

（21）油墨冲洗废液（S22）：本项目清洗喷枪的过程中产生油墨冲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墨冲洗液采用氢氧化钠溶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组分包括 2-丁酮、乙醇和染料（铬络合溶剂黑，含酚羟基（-OH））。其中 2-丁酮、乙醇具有水溶性，铬络合溶剂黑（含酚羟基（-OH））能与氢氧化

此样仅用于公示

钠反应生成水溶性盐，主要化学方程式如下：

$$R\text{-}OH + NaOH \rightarrow R\text{-}O^{-}\ Na^{+} + H_2O$$

该过程产生油墨冲洗废液，清洗完成后喷枪自然晾干。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墨冲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5t/a。

（22）沾染硅胶的废抹布：本项目使用干抹布擦拭涂层刀板对其进行清理，产生沾染硅胶的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

（23）废包装桶/袋：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袋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	开包、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6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纱	整经	固态	纱线	30	√	/	
3	废布	验布	固态	布、线	65	√	/	
4	废硅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铁	13.8	√	/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0.1	√	/	
6	废油墨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0.2	√	/	
7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3	√	/	
8	废劳保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等	0.1	√	/	
9	废硅胶	涂胶	液态	硅胶	0.5	√	/	
10	废硅胶塑料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塑料	0.6	√	/	
11	废胶导管	涂胶	固态	硅胶、导管	0.1	√	/	
12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8.4	√	/	
1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5	√	/	
14	除雾球	废气处理	固态	填料	0.1	√	/	
15	废砂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砂	1	√	/	
16	废活性炭（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炭	0.5	√	/	
17	反渗透膜（纯	纯水处理	固态	水、膜	0.5t/3a	√	/	

拟申请公示

	水处理）						
18	反渗透膜（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1.2t/3a	√	/
19	超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1t/3a	√	/
20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污泥（含油）	34	√	/
21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水	336	√	/
22	油墨冲洗废液	喷码	液态	水、废油墨等	0.5	√	/
23	沾染硅胶的废抹布	涂层流水线清理	固态	硅胶、布等	0.1	√	/
24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塑料等	0.5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整经	固态	布、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99	367-000-99	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		验布	固态	布、线		/	99	367-000-99	65	
废包装		开包、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	99	367-000-99	60	
废硅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铁		/	99	367-000-99	13.8	
废砂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砂		/	99	900-999-99	1.0	
废活性炭（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炭		/	99	900-999-99	0.5	
反渗透膜（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膜		/	99	900-999-99	0.5t/3a	
废硅胶	危险废物	涂胶	液态	硅胶		T	HW13	900-014-13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废硅胶塑料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6	
废胶导管		涂胶	固态	硅胶、导管		T/In	HW49	900-041-49	0.1	

此件仅用于公示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1	置
		废油墨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2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17-08	0.3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8.4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0.5	
		除雾球		废气处理	固态	填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反渗透膜（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T/In	HW49	900-041-49	1.2t/3a	
		超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T/In	HW49	900-041-49	1t/3a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污泥（含油）		T，I	HW08	900-210-08	34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水		T	HW11	900-013-11	336	
		油墨冲洗废液		喷码	液态	水、废油墨等		T，I	HW12	900-253-12	0.5	
		沾染硅胶的废抹布		涂层流水线清理	固态	硅胶、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废劳保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非特权用户公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整经	固态	布、线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99	367-000-99	1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		验布	固态	布、线		/	99	367-000-99	335	
废包装		开包、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	99	367-000-99	310	
废硅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铁		/	99	367-000-99	108.3	
废砂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砂		/	99	900-999-99	6	
废活性炭（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炭		/	99	900-999-99	2.5	
反渗透膜（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膜		/	99	900-999-99	2.5t/3a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污泥等		/	99	900-002-07	200	
废硅胶	危险废物	涂胶	液态	硅胶		T	HW13	900-014-13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硅胶塑料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5.1	
废胶导管		涂胶	固态	硅胶、导管		T/In	HW49	900-041-49	0.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19	
废油墨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2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17-08	1.392	

此件仅用于公示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2.4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2.5	
除雾球		废气处理	固态	填料		T/In	HW49	900-041-49	0.6	
反渗透膜（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T/In	HW49	900-041-49	4.2t/3a	
超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T/In	HW49	900-041-49	5t/3a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污泥（含油）		T，I	HW08	900-210-08	69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水		T	HW11	900-013-11	336	
油墨冲洗废液		喷码	液态	水、废油墨等		T，I	HW12	900-253-12	0.5	
沾染硅胶的废抹布		涂层流水线清理	固态	硅胶、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2	
废劳保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8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900-999-99	20.5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劳保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纱、废布、废包装、废硅胶包装桶、废砂、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反渗透膜（纯水处理）外售综合利用；

此件仅用于公示

③废硅胶、废硅胶塑料内袋、废胶导管、废润滑油包装桶及油墨包装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除雾球、反渗透膜（废水处理）、超滤膜、物化污泥、蒸发浓液、油墨冲洗废液、沾染硅胶的废抹布、废包装桶/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整经	固态	布、线	99	367-000-99	30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		验布	固态	布、线	99	367-000-99	65	0	
废包装		开包、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99	367-000-99	60	0	
废硅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铁	99	367-000-99	13.8	0	
废砂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砂	99	900-999-99	1	0	
废活性炭（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炭	99	900-999-99	0.5	0	
反渗透膜（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膜	99	900-999-99	0.5t/3a	0	
废硅胶	危险废物	涂胶	液态	硅胶	HW13	900-014-13	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硅胶塑料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塑料	HW49	900-041-49	0.6	0	
废胶导管		涂胶	固态	硅胶、导管	HW49	900-041-49	0.1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HW08	900-249-08	0.1	0	
废油墨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HW49	900-041-49	0.2	0	

此件仅用于公示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HW08	900-217-08	0.3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8.4	0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5	0	
除雾球		废气处理	固态	填料	HW49	900-041-49	0.1	0	
反渗透膜（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HW49	900-041-49	1.2t/3a	0	
超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HW49	900-041-49	1t/3a	0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污泥（含油）	HW08	900-210-08	34	0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水	HW11	900-013-11	336	0	
油墨冲洗废液		喷码	液态	水、废油墨等	HW12	900-253-12	0.5	0	
沾染硅胶的废抹布		涂层流水线清理	固态	硅胶、布等	HW49	900-041-49	0.1	0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塑料等	HW49	900-041-49	0.5	0	
废劳保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等	HW49	900-041-49	0.1	0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纱	一般工业固体	整经	固态	布、线	《国家危险废	/	99	367-000-99	150	0	外售综
废布		验布	固态	布、线		/	99	367-000-99	335	0	

此稿仅用于公示

	废包装	废物	开包、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物名录》（2021）	/	99	367-000-99	310	0	合利用
	废硅胶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铁		/	99	367-000-99	108.3	0	
	废砂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砂		/	99	900-999-99	6	0	
	废活性炭（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炭		/	99	900-999-99	2.5	0	
	反渗透膜（纯水处理）		纯水处理	固态	水、膜		/	99	900-999-99	2.5t/3a	0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污泥等		/	99	900-002-07	200	0	
	废硅胶	危险废物	涂胶	液态	硅胶		T	HW13	900-014-13	3.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硅胶塑料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硅胶、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5.1	0	
	废胶导管		涂胶	固态	硅胶、导管		T/In	HW49	900-041-49	0.5	0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T，I	HW08	900-249-08	0.19	0	
	废油墨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2	0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17-08	1.392	0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2.4	0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2.5	0	
	除雾球		废气处理	固态	填料		T/In	HW49	900-041-49	0.6	0	
	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T/In	HW49	900-041-49	4.2t/3a	0	

业样仅用于公示

（废水处理）										
超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水、膜		T/In	HW49	900-041-49	5t/3a	0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污泥（含油）		T，I	HW08	900-210-08	69	0
蒸发浓液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有机物、水		T	HW11	900-013-11	336	0
油墨冲洗废液		喷码	液态	水、废油墨等		T，I	HW12	900-253-12	0.5	0
沾染硅胶的废抹布		涂层流水线清理	固态	硅胶、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0
废包装桶/袋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2	0
废劳保手套抹布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18	0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半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900-999-99	20.5	0

环卫清运

（3）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座 30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4m²。本项目废硅胶、废包装桶、废润滑油采用铁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 1m²，堆 2 层，吨袋占地 1m²，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48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处置量（t/a）	年储存量（t/a）	日储存量（t/d）	贮存位置	面积（m²）	容积率	核算每 m² 存放量（t/m²）	核算最大贮存量（吨）	贮存周期（天）	最大贮存量（t/周期）
3.5	80.78	0.24	危废仓	30	0.8	2	48	90	21.6

此稿仅用于公示

5.1	2		库						
0.5									
0.19									
0.2									
1.392									
55									
2.5									
0.6									
4.2t/3a									
5t/3a									
0.5									
0.1									
2									
69	69	0.205						30	6.15
336	336	1						15	15
合计									42.75

本项目依托厂区西南侧现有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30m^2，单次可暂存危废 48 吨，可以满足企业危废暂存需要；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同时根据最近危废贮存要求，含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仓库已配备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危废仓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排放）。

（三）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就近联系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

此件仅用于公示

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建设单位应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已经落实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设置环氧树脂地坪，设置导流沟、导流槽，设置消防措施，设有观察口、照明设施，危废分类别堆放，粘贴危废标签、记录危废进出库时间、数量等。

A、危险固废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文，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

此件仅用于公示

	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C、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此稿仅用于公示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D、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E、危废是否易燃易爆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无需进行预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但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但在存储过程中应注意通风换气，确保不出现火灾事故。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F、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②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③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G、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样权用于公示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的一座 30m^2 的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硅胶（HW13，900-014-13）、废硅胶塑料内袋（HW49，900-041-49）、废胶导管（HW49，900-041-49）、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油墨包装瓶（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活性炭（废	是

此件仅用于公示

	气处理）（HW49，900-039-49）、废油（HW08，900-217-08）、除雾球（HW49，900-041-49）、反渗透膜（废水处理）（HW49，900-041-49）、超滤膜（HW49，900-041-49）、物化污泥（HW08，900-210-08）、蒸发浓液（HW11，900-013-11）、油墨冲洗废液（HW12，900-253-12）、沾染硅胶的废抹布（HW49，900-041-49）、废包装桶/袋（HW49，900-041-49），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将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①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②产废单位通过“江苏环保脸谱”，进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进行信息化监管。③使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④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⑤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
	全封闭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			

此件仅用于公示

施	式仓库内部	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0NVIF 、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危废仓库、原料库、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运营期废气沉降

此件仅用于公示

过程，原料库内的原辅料泄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部分污染物进入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

此样仅用于公示

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仓库周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防渗分区标准如下：

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弱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仓库、配胶室、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执行，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确保防渗性能不低于 Mb≥6.0m，K≤1.0×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性能。

此样板用于公示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一般防渗区地面一般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要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Mb≥1.5m，$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的性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做简单防渗，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配胶室、污水处理站、纯水处理区、事故应急池，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此件仅用于公示

开展风险分析工作。

（一）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q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配胶室	硅胶		/	30	200（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15
2	喷码房	油墨	2-丁酮	78-93-3	0.0121	10	0.00121
			乙醇	64-17-5	0.0035	50	0.00007
			铬及其化合物（以铬计）	/	0.0004	0.25	0.0016
3	辅房	次氯酸钠		7681-52-9	0.3	5	0.06
4	原辅料仓库（堆	润滑油		/	0.25	2500	0.0001

	场）					
5	管道	天然气	/	0.1	10	0.01
6	危废仓库	废硅胶	/	0.938	50（参照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	0.01876
7		废润滑油	/	0.373	2500	0.0001492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	/	14.732	50（参照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	0.29464
9		废油	/	0.67	2500	0.000268
10		除雾球	/	0.161	50（参照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	0.00322
11		物化污泥	/	6.161	50（参照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	0.12322
12		蒸发浓液	/	15	50（参照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	0.3
13		油墨冲洗废液	/	0.134	50（参照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	0.00268
项目 Q 值∑						0.966

注：
（1）本项目危废最大存在总量按照危废贮存周期折算；
（2）上表中企业原辅材料最大存储量，实际为企业根据生产实际核算的在线量及仓储量的叠加值，故不再另外统计分类企业原辅料在线量。

根据核算，Q 值约为 0.966（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硅胶、润滑油等及相应危废（废硅胶、废硅胶塑料内袋、废胶导管、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等），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配胶室、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此样仅用于公示

a.在整经、穿综穿筘、喷水织造等工段：若操作人员没有按照设备操作过程来操作，人体不慎直接运动（或禁止）部件、工具造成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等机械伤害。

b.在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失效，可能会导致大气污染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a.风机未正常运行导致无法形成负压收集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积聚，可造成职业危害，积聚过程遇点火源可引起燃爆事故；

b.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正常运行或妥善管理导致活性炭吸附装置燃爆；

c.若固废堆放场所的危废意外泄漏，若未及时收集处理，有可能会污染周边环境。

d.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部分原辅料可燃，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次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须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此样稿用于公示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⑤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⑥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存储区设备应设置消防系统、消火栓和干粉灭火器等。

⑦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露，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⑧在废气收集处理的过程中注意不相容的废气应单独预处理后再排入吸附罐中吸附处理；活性炭选用使用点火温度高，灰分低的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对于废气产生温度较高且厂内条件允许情况时对吸附装置进行降温；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阻爆轰型）；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废气缓冲罐上安装泄爆板，泄爆板要有固定装置；吸附装置内安装喷淋灭火装置，用来扑灭初期火灾（或者直接加装自来水管路）手动或自动开启；在吸附床层安装温度探头，监测活性炭层的温度发现异常时及时处置。

（3）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

此作权属于公示

动。同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从于《常州市天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为平行关系。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计算事故应急池（仅核算因本项目生产活动而造成的事故）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物料装置

V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1：本项目物料均存放在容器内，最大容器容积为硅胶桶，约为 200L，$V1=0.2m^3$。

V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本项目租用黑牡丹常州科技园现有车间十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状态下消防水依托园区现有管网收集，不纳入本项目核算范围。

V3：事故时无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0\ m^3$。

V4：本项目按照事故发生后 45min 内的废水量约 $17.1m^3$（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指水织废水、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单位小时废水产生量约 $27.1m^3/h$），故 $V4=20.325m^3$。

⑤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租用黑牡丹常州科技园现有车间十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新建厂房。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状态下降雨量依托园区现有管网收集，不纳入本项目核算范围。

⑥事故池容量

此稿仅用于公示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2+0-0)+20.325+0=20.525m^3$

目前，本项目新增的2#污水处理系统配套一座D5m×H6m的调节池，有效容积约100m³。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该调节池的停留时间设定为10h。本项目工艺废水量约5.6m³/h，则调节池最大储存量约56m³，剩余可用储存空间约44m³；同时，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20m³事故应急池，该事故应急池需按要求做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切断阀，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消防水、降雨量均依托黑牡丹园区现有一座36m³事故应急池。黑牡丹整体园区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满足整个园区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初期雨水及污染消防水。园区整体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论证，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企业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 85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因此，企业需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同时，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火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公司应按照国家、

此稿仅用于公示

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589-2021），企业应急监测要求见下表：

各环境要素监测频次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水	江、河在事件发生地、事件发生地下游的混合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两次监测浓度均低于同等级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江、河事件发生地上游的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大气	事件发生地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VOCs、苯系物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件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件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件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土壤	事件发生地受污染的区域	pH、石油烃（C_{10}-C_{40}）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受事件污染水质灌溉的区域		1 次/应急期间	清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	/

注：实际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

此件仅用于公示

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

序号	要求	
1	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	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

	指导责任	督管理和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	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组织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并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判安全风险形势，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要加强协同治理，强化配合，发挥部门优势，共同推动企业提升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发现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不一致的，及时研究解决。要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4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5	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作用	要强化社会监督，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私极举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惩戒，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私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项目涉及的辐射生产设备另行履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八、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表 1
		TVOC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TVOC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1 次/年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TVOC	1 次/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	1 次/年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TP、TN	1 次/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此样稿用于公示

	DW001			
生产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2	流量、pH、COD	自动监测	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及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1 次/周	
		BOD_5	1 次/月	
		石油类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注：本项目排放苯系物为乙苯，不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规定的苯系物（甲苯和二甲苯），但乙苯、甲苯和二甲苯均属于芳香烃类苯系物，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有苯系物，故验收监测因子需考虑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企业后续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具体以企业实际申领排污许可证规定要求为准，同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等文件要求，严格设置水质在线监控设备，有效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九、环境管理与信息公开内容

（1）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此件仅用于公示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5 年内监测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苏环发〔2022〕5 号），涉及 VOC 排气筒的单口风量超过 3 万需要装在线监控。依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涉及 VOC 排气筒，均不超过 3 万风量。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此样仅用于公示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黑牡丹园区的雨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4）信息公开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此件仅用于公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乙苯）	配胶废气、涂胶废气、喷码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一套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乙苯）、颗粒物、SO_2、NOx	1#烘箱烘干及燃烧废气经一套 1#冷却器+1#静电除油+1#除雾器+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界、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氨、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源头治理，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工艺废水		pH	本项目工艺废水（水织废水及清洗废水（含地面清洁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COD		
			BOD_5		
			NH_3-N		
			TN		
			SS		
			石油类		
	纯水制备浓水		COD	接管进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此件仅用于公示

声环境	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边界临道路一侧 20 米范围内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劳保手套抹布由环卫清运处置；废纱、废布、废包装、废硅胶包装桶、废砂、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反渗透膜（纯水处理）外售综合利用；废硅胶（HW13，900-014-13）、废硅胶塑料内袋（HW49，900-041-49）、废胶导管（HW49，900-041-49）、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油墨包装瓶（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活性炭（废气处理）（HW49，900-039-49）、废油（HW08，900-217-08）、除雾球（HW49，900-041-49）、反渗透膜（废水处理）（HW49，900-041-49）、超滤膜（HW49，900-041-49）、物化污泥（HW08，900-210-08）、蒸发浓液（HW11，900-013-11）、油墨冲洗废液（HW12，900-253-12）、沾染硅胶的废抹布（HW49，900-041-49）、废包装桶/袋（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根据需要做好车间、仓库等各区域的防渗工作； （2）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3）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③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在仓库内采用

	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4）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5）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6）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本项目拟建一座 20m^3 事故应急池及依托黑牡丹园区原有一座 36m^3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初期雨水及消防废水。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企业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置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此稿仅供公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虽然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但常州市天宁区已采取各项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此件仅用于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435	0.08	0	0.515	+0.08
		TVOC			0.435	0.08	0	0.515	+0.08
		苯系物（乙苯）	0	0	0.126	0.019	0	0.145	+0.019
		颗粒物	0	0	0.286	0	0	0.286	0
		SO_2	0	0	0.2	0	0	0.2	0
		NOx	0	0	0.936	0	0	0.936	0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045	0.008	0	0.053	+0.008
		苯系物（乙苯）	0	0	0.013	0.003	0	0.016	+0.00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48	0.088	0	0.568	+0.088
		TVOC			0.435	0.08	0	0.515	+0.08
		苯系物（乙苯）	0	0	0.126	0.022	0	0.148	+0.022
		颗粒物	0	0	0.286	0	0	0.286	0
		SO_2	0	0	0.2	0	0	0.2	0

此件仅用于公示

		NOx	0	0	0.936	0	0	0.936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2788	0	0	2788	0
		COD	0	0	0.558	0	0	0.558	0
		SS	0	0	0.279	0	0	0.279	0
		NH_3-N	0	0	0.056	0	0	0.056	0
		TN	0	0	0.084	0	0	0.084	0
		TP	0	0	0.0042	0	0	0.0042	0
	工艺生产废水（水织+清洗）	水量	0	0	138749	0	0	138749	0
		pH	0	0	6-9	0	0	6-9	0
		COD	0	0	21.506	0	0	21.506	0
		BOD_5	0	0	6.937	0	0	6.937	0
		SS	0	0	5.55	0	0	5.55	0
		石油类	0	0	1.11	0	0	1.11	0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0	0	62208	2287	0	64495	+2287
		COD	0	0	2.488	0.091	0	2.579	+0.091
		SS	0	0	2.488	0.091	0	2.579	+0.09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20.5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942.17	170.8	0	0	+170.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97.582	429.7	0	0	+429.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此件仅用于公示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2：本项目（车间十）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3：建设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5-1：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空间布局图

附图 5-2：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7：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租赁合同&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

附件 6：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硅胶、油墨 MSDS 及挥发份检测报告&尼龙氮磷含量检测报告&尼龙 MSDS 及组分检测报告

附件 8：检测报告（含引用说明）

附件 9：油墨不可替代论证及专家意见

附件 10：《江苏益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附件 11：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更名证明&常州弘源水务有限公司（龙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12：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4）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版权用于公示

附件 13：危废承诺书

附件 14：污水接管合同

附件 15：环境责任主体承诺书

附件 16：事故应急池情况说明

附件 17：其他附件

此件仅用于公示